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 度

##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s://www.truelight.com.tw/index.aspx>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潘金山

職稱：發言人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萍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

地址：30078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話：(03) 578-008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75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3) 578- 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2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6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7~7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5~8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9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97
七、重要契約	9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10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附表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11~1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1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附件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8~177
附件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8~236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 年因新冠病毒持續擴散蔓延，各國政府陸續啟動鎖國、封城，全球經濟大規模停擺。受疫情的影響全球對半導體的晶片需求大增，造成產業供應鏈晶片短缺嚴重，使得本公司部分高毛利產品延緩出貨，另各國 5G 的基礎建設也因封城，停擺延宕，進而影響本公司 110 年營收及獲利。

###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13 億元，較 109 年減少 13.68%。110 年合併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4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1.74 元，每股淨值為 10.30 元。

#### (一)110 年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313,847	1,522,134
營業毛利淨額	232,201	345,050
營業淨(損)利	(120,670)	42,212
本期淨(損)利	(140,546)	1,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828)	6,33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74)	0.10

#### (二) 110 年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7)	0.86
權益報酬率(%)	(16.40)	0.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7.48)	0.22
純益率(%)	(10.70)	0.11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市場及銷售：

110 年度主要營收除來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光纖到戶）、3G/4G/5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外，VCSEL 產品也成功打進消費性市場之手機及真無線藍芽耳機感測元件應用，並獲數家手機及耳機大廠之認證，市佔率逐步提昇，穩定挹注本公司營收。

受國際情勢變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下，產品及客戶經營均受到影響，本公司仍致力於擴大產品應用市場，除成功開發工規應用之 10G/25G VCSEL 元件，打入短距離基地台傳輸應用市場且大量交貨外，也完成 10G/25G 工規多波長產品開發且已批量出貨，滿足 5G 佈建之需求。隨各線上應用程式之普及，及疫情下居家辦公及遠距會議需求提升，高頻網路已成生活中不可獲缺之需求，故以長遠來看，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center 仍為各國基礎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品在光感測器上之應用也日亦普及，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 (二)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強勁之研發實力，110 年有效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共八十七件（新獲取台灣二件）。一件專利領證中（台灣）、七件專利公開/實審中。

在雲端運算、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及 5G 基地台、Access network 與 FTTH（光纖到戶）之應用方面，持續發展更高速之雷射及各式光檢測器元件，據以生產 TO-can 與光學次模組等產品，強化產品的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在主動式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應用方面，開發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以提供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100G QSFP28 SR4 及 400G QSFP56-DD SR8 等產品，以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

在終端之消費性產品需求方面，致力創新 VCSEL 系列元件，以應用於手機測距（proximity sensor）、藍芽無線耳機(True Wireless Stereo, TWS)、高功率感測（3D sensing）、智能手機感應（Communication and sensing chip）、虛擬實境（VR, Virtual Reality）等等；尤其值得一提的，光環獨家設計的小角度元件在用於手機測距及藍芽無線耳機用的 VCSEL 元件，由於其優良的可靠度特性，已獲得數家模組大廠及手機廠採用，已累計超過 15 億顆元件的出貨紀錄；隨著不同感測應用的崛起(包括:無線藍芽耳機/測距...等)，光環也開發出高轉

換效率(45%)及小角度的 VCSEL 磊晶片，並大量運用在不同需求的感測產品上。

綜合以上，光環擁有完整之技術平台，從磊晶結構、元件設計及量產能力等，能滿足不同客戶之應用需求，未來將能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 (三) 生產製造：

本公司除維持消費性產品國際大廠產品的認可而持續交貨外，因其對品質的一致性要求下，內部的製造設備及系統不斷地朝自動化方向提升，而製程標準化作業 SOP 更加優化、完善。使得整體產品的品質及穩定性更加提升。

由於在製程設備、技術能力和精度上更為精進，陸續接到數家國際性大廠的合作機會，目前已達成初步送樣及正向回應，未來有機會在後續產品功能及品質確認後，達成下一步合作的目標。

產品平台發展部份，消費性新產品應用需求及光通 10G/25G 高速部份亦日漸發芽，有助於新製程的重覆性及穩定性量產能力的長期觀察。

另外，在 VCSEL、LD、DFB、PD、APD 元件的基礎核心方面，我們引進先進的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同時提升了元件的研發及製造與量產能力，建立了自主的 MOCVD 磊晶生產技術降低成本，也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 (四) 品質管理：

因應全世界對於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重視，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著重推動綠色製造，及 RoHS (EU)2015/863 之綠色供應鏈管控，建立責任供應鏈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指令、包括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全體供應商不能採購和使用衝突礦產等以符合國際有害物質法規之最新趨勢，遵守及執行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傳播環保理念，做環境的綠色使者，為保護環境貢獻一份力量。同時，持續推動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可靠度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2017)，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08 年的中美貿易戰接續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至 110 年，由於病毒持續肆虐，造成經濟衰退及各國基礎建設的延宕，對光環營運帶來極大的衝擊。

目前各國陸續解除各項限制，希望與病毒共存，期許經濟得以慢慢復甦，進而重啟延宕的基礎建設。今年營運可望在 5G、資料中心、消費性產品需求及 10G 應用帶動下，逐步回溫。另一方面因為疫情促使新一波的數位革命快速推進，各類遠距應用在宅經濟的需求下蓬勃發展，智能應用及元宇宙等新興產業逐漸興起，對於未來一年我們樂觀看待，也積極做好準備。

在法規環境的變化上，我們將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要求。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

本公司秉持著以誠信的態度、用務實的方式、求卓越的目標、將結果共享的信念，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目標，並恪守政府各項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光環的信任與支持。謝謝！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01 日

### 二、公司沿革

86 年	創始成立，進駐工業技術研究院育成中心，創立時實收資本額 30,000 仟元。
87 年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現址），為台灣第一家銷售 VCSEL 之公司。 建立晶圓製程工廠。
88 年	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開工檢查，正式製造、生產、銷售。 推展 VCSEL-based 100M Transceiver 產品。
89 年	購置承租之整棟大樓（現址），廠房面積五仟餘坪。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獲頒第三屆台灣「傑出光電產品獎」 量產 VCSEL 及 PIN 系列產品（Chip、TO-Can）。
90 年	成立 Truelight (B.V.I.) Ltd。 取得「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新建 TO-Can 自動化封裝生產線。 推展 SAN/Ethernet 應用之 VCSEL/PIN 產品至美國市場。
91 年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員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獲核准。 成立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 成為 FTTH/FTTx 市場主要 PINTIA 供應商。
92 年	掛牌登錄興櫃股票。 第一個會計年度達到損益兩平，轉虧為盈。
93 年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因產業市場因素結束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之營運。 新建 OSA 組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94 年	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導入 OSA 外包量產作業，充實營運規模。
95 年	再次轉虧為盈正式獲利。 推展消費性電子市場應用之雷射滑鼠元件，充實營運規模。
96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105,6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05,630 仟元。
97 年	盈餘轉增資 21,0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26,686 仟元。 擴充 FP LD 晶粒生產線、DFB LD 晶粒生產線、TO 封裝生產線。 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於大陸設立子公司。
98 年	成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轉投資珠海設立大陸子公司。 發行 98 年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變更額定股本 1,200,000 仟元。 取得「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及「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擴充 LD 封裝生產線、推展 E-PON 及 Ethernet/SONET 應用之 FP LD TO-Can 產品。
99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5,5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32,206 仟元。 量產 FP LD（費比-皮諾特雷射二極體；Fabry-Perot Laser）系列產品。

100 年	<p>上櫃掛牌買賣。</p> <p>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900,99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31,216 仟元。上櫃現金增資 98,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29,616 仟元。</p> <p>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8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31,456 仟元。</p> <p>買回庫藏股 1,717,000 股。</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博薩科技及普瑞光電增資。</p> <p>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量產 10Gbps GaAs PINTIA 檢光器金屬頭封裝 (TO-Can)/接收光學次零組件 (OSA)/接收端尾纖光學次零組件 (Pigtail)、高速陣列近紅外長波長檢光元件 (Chip)、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Chip) 系列產品。</p>
101 年	<p>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4,5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36,016 仟元。</p> <p>推展 3G LTE 市場應用之 InGaAs PINTIA TO 系列產品至韓國市場。</p> <p>量產 1310nm High Power FP LD Chip/TO、8G GaAs PINTIA ROSM (for SR Application) 系列產品。</p>
102 年	<p>庫藏股轉讓予員工：1,717,000 股。</p> <p>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955,016 仟元。</p> <p>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55,316 仟元。</p> <p>盈餘轉增資 56,510,7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11,827 仟元。</p> <p>取得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p> <p>取得「TIPS:2007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及「IECQ QC 080000 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p> <p>取得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瞻研發計畫補助案 (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p> <p>擴充 TO 封裝生產線。</p> <p>導入 G-PON DFB TO-Can 代工、40Gbps SR4 chip-on-board (COB)、10Gbps InGaAs PINTIA LC ROSM (For LR Application)、10Gbps GaAs PINTIA LC ROSM (For SR Application)、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p> <p>推展 10Gbps 1310nm/1270nm DFB Lasers、14Gbps GaAs PIN 光檢測元件及 320x256 2D InGaAs array (For IR sensor 應用) 產品。</p> <p>成功開發邊射型雷射之 FFP 手動測試機台、簡易型自動外觀檢測之測試機台、DFB 雷射之 SMSR 自動測試機台。</p> <p>量產 5Gbps Analog PD pigtail module 與 6Gbps 1310nm LD pigtail module 系列產品。</p>
103 年	<p>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票股利 147,408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10,353 仟元。</p> <p>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p> <p>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充產能資本支出新台幣 8 億元。</p> <p>擴充 TO-56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p> <p>導入 40G QSFP、10Gbps VCSEL TOSM 及 APDTIA TO-Can 代工系列產品。</p> <p>成功開發 PINTIA DC/AC 自動送料測試機台 QC VCSEL 盤測自動機台、APD 盤測自動偶光機台、TO-Can Lens 自動檢測機台。</p> <p>量產 10Gbps 1310nm Fabry-Perot Edge-Emitting Lasers、1.25Gbps 4QW FP LD 元件及封裝 (For EPON) 系列產品。</p>
104 年	<p>庫藏股轉讓予員工：2,350,000 股。</p> <p>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6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9,003 仟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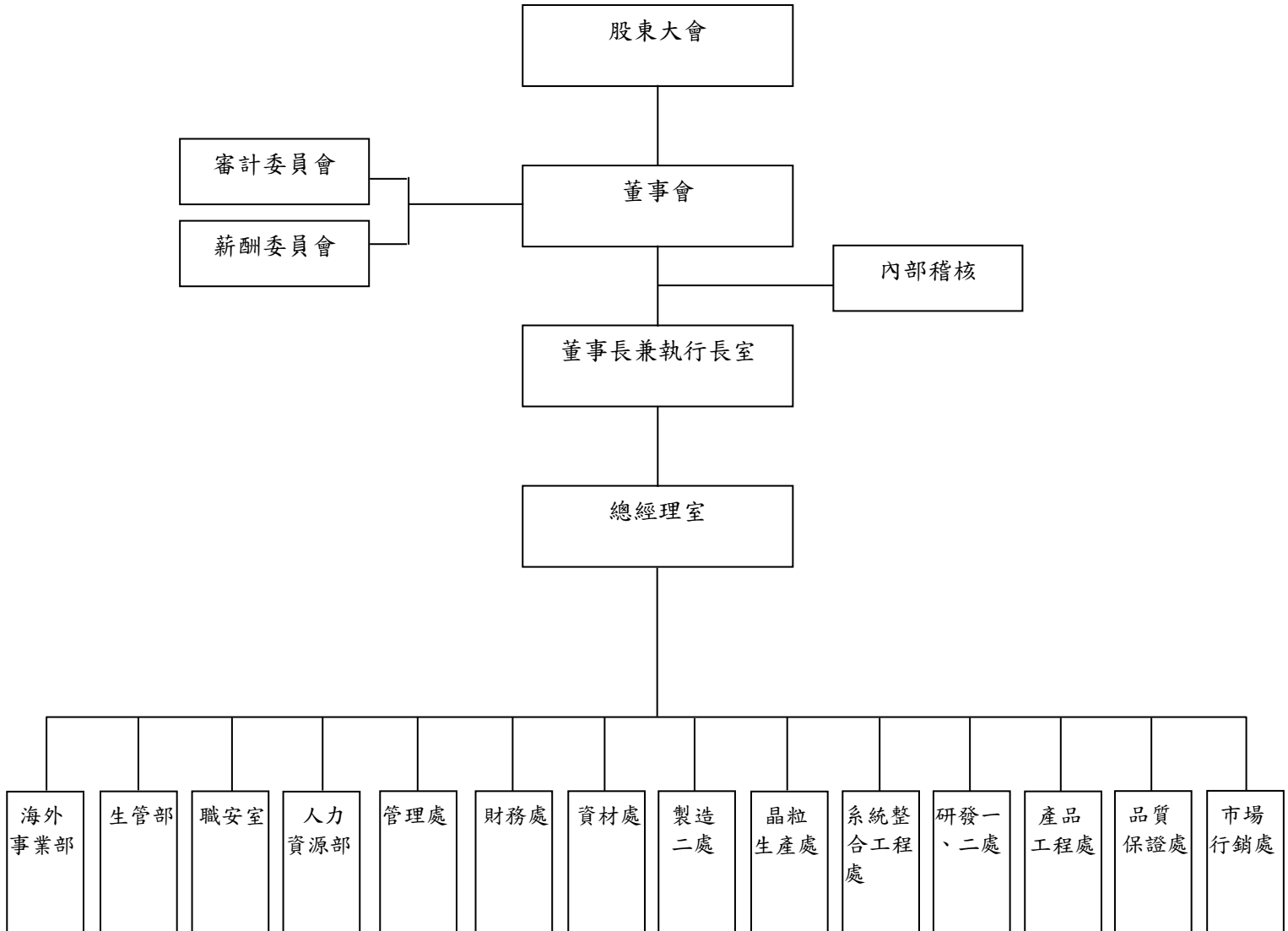
	<p>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4,2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8,261 仟元。</p> <p>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1 月募資完成。</p> <p>擴充晶圓製程生產線及封裝生產線。</p> <p>導入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產品、Shrink Epitaxy Top InP 製程，充實營運規模。</p> <p>完成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瞻研發計畫補助案(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圓滿結案。</p>
105 年	<p>董事會決議通過 BosaComm Ltd、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處分案。</p> <p>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並於 06 月註銷 31,148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6,783 仟元。</p> <p>庫藏股轉讓予員工：2,420,000 股。</p> <p>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8,4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26,097 仟元。</p> <p>買回庫藏股 220,000 股。</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普瑞光電增資，總金額美金 9,500 仟元。</p> <p>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交易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p> <p>董事會通過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普瑞光電，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247,798 仟元(約當美金 7,744 仟元)。</p> <p>擴充鐵件生產線及封裝生產線，導入 COB (chip-on-board) 生產技術，成功開發 HMD 應用之 VR 元件系列產品。</p>
106 年	<p>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1,97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25,277 仟元。</p> <p>庫藏股轉讓予員工：161,000 股。</p> <p>導入先進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提升產品製造與生產能力。</p> <p>導入 MOCVD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系統，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生產技術，提升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p> <p>成功開發 CoS (chip-on-submount) 系列產品，自製 VCSEL 磊晶片與高效率 VCSEL 元件，應用於消費性 3D 感測系列產品。</p>
107 年	<p>董事會於 5 月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6,000 股，於 8 月發行 2,6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51,277 仟元。</p> <p>成功開發 3D 感測發射端模組系列產品，40Gbps SR4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100G QSFP28 SR4 COB 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p>
108 年	<p>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 月 1,006,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61,337 仟元。</p> <p>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59,887 仟元。</p> <p>成功開發消費性應用磊晶片，消費性 VCSEL 成功導入自家磊晶片，產能擴充。</p>
109 年	<p>董事會於 5 月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4,000 股，於 10 月發行 486,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64,747 仟元。</p> <p>成功研發：</p> <p>光通訊 VCSEL 成功導入自家磊晶片，產能擴充。</p> <p>128 Gbps VCSEL，應用於高速數據中心與高安全性資料保全市場。</p> <p>25 Gbps 1270/1290/1310/1330/1350/1370 nm 工業級別 DFB，是整套的彩光方案，應用在 5G 基地台傳輸。</p> <p>高瓦數 2W, 4W VCSEL array: 應用在 ToF 感測領域，例如蘋果新一代手機，將列入鏡頭的標準配備，將帶動手機廠商的跟進。</p>

110 年	<p>成功開發：          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應用 CoC/CoB Submodule，充實營運規模。          850/940nm 單模態單極化 VCSEL 應用於精密的感測市場          小角度(15-18°)高效率 VCSEL 磊晶片及元件的開發</p>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p>成功開發：          Mid power O-band 雷射元件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          56G GaAs 檢光元件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          56G InGaAs 檢光元件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p>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 (二)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董事長兼執行長室	1.由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經營、以決定公司重要策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總經理室	1.為總經理之幕僚單位，秉承總經理指示做營運之規劃、各部門業務之追蹤。 2.合約審查及相關法律諮詢。 3.國內、外投資法人拜訪。
內部稽核	1.擬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不定期辦理稽核工作。 2.獨立評估及確認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治理過程之有效性。
海外事業部	1.負責海外子公司之人力、生產、業務規劃與管理。 2.提供海外子公司技術及管理支援等。
生管部	1.依據營運計劃與銷售需求，擬定產品之生產計劃與排程。 2.執行生產計劃與排程，展開購料需求，啟動生產製令。 3.掌控供料時程，控制生產進度，監督生產績效，以確保生產目標之達成。
職安室	1.負責規劃、執行、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及各項環境保護業務。 2.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業務及 ISO14001、OHSAS 18001、TOSHMS 推行與執行。
人力資源部	1.人員招募、任用、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辦理。 2.規章制度之管理及維護，員工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勞資關係之維繫與溝通。
財務處	1.財務預算編制、執行督導與整合。 2.各項會計與財務作業審核，公司對外合併、分割事項規劃。 3.風險管理、各類報表編製分析及股務處理。
資材處	1.負責建立有效之物管、資訊管制體系，以提昇產銷運作績效。 2.負責統籌管理公司進口、出口業務及保稅稽查業務。 3.負責公司資訊系統的設計建立與管理。 4.負責公司內之各項採購事務及供應商之管理。
製造二處	1.負責封裝、測試、模組組裝、測試等製造單位的規劃控制與運作執行，創造營運績效。 2.負責封裝及模組等產品的製程管理與維護。 3.負責公司之自有 TO-can 元件之製造生產及代工
晶粒生產處	1.負責晶片晶粒生產等單位的規劃控制與生產運作執行，創造並執行營運績效。 2.負責晶片、晶粒等產品的製程管理與維護。 3.承接研發部門新產品轉量產及產品良率提升並製程改善。
系統整合工程處	1.跨產品及跨製程工程問題分析改善。新製程模組開發及新設備導入。 2.現有製程設計更新改善。
研發一、二處	1.統籌研發經營，進行「產品、技術開發、智財管理」之策略及目標制訂。 2.新產品、新技術與專案計劃之訂定、規劃、控管、維持、實現與持續改善。 3.研究與發展循環及設計開發管制之執行、流程管理及維護。 4.依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建立研發團隊智財認知與提升智財能量，並確保研發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與規範要求。 5.外部計劃及替代役人員之申請、控管、產品或技術之實現及資料維護管理。 6.督導設計開發管控制程序、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GP、Halogen Free、OHSAS18001 & TOSHMS、綠色設計、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含智慧財產管理手冊)、智慧財產權 (IP; Intelligence Proprietary, 含 NDA) 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品質系統、客戶需求、環境關聯物質及智慧財產規範相關要求。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產品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伸性產品、技術之設計與開發、發表、展示及工程導入作業活動。</li> <li>2. 專案計劃（內部研究專案與外部補助計劃）之規劃、控管、實現與結案，並適時建立技術平台、推動知識管理。</li> <li>3. 客製化產品之研究開發、技術/工程導入。</li> <li>4. 依設計開發管制程序、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Halogen Free、GP、OHSAS18001 &amp; TOSHMS、綠色設計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及環境關聯物質要求。</li> <li>5. 產品、客訴、物料或客戶應用等驗證分析。</li> </ol>
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全公司品質訂定進料、製程、出貨的品質管制規範。</li> <li>2. 全廠儀器校驗系統規劃與執行，文管體系之訂定與維護，督導 ISO9001 之推行與執行。</li> </ol>
市場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業務之洽談與開拓，了解客戶之需求並協助其解決問題。</li> <li>2. 市場調查與情報蒐集、分析市場競爭者，並研擬因應對策。</li> <li>3. 擬定產品廣告企劃及行銷案之策劃。</li> <li>4. 業務行銷及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li> </ol>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之主 二親等關係之董 內其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勝先	男 61~ 65歲	110.7.15	3年	88.6.21	2,234,753	2.92	2,214,753	2.90	1,623,000	2.12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學士 美國 PARADIAM TECH 生 產、工程部經理 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 日生科技-董事長 聯測科技-行銷副總 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 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光 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及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漢興	男 66~ 70歲	110.7.15	3年	104.5.28 (董事)	145,600	0.19	150,600	0.20	96,000	0.13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 博士 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 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 理；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鎩聯通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任執行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 配親 偶等 或以 之內 其親 其係 管他 監董 察事 人			備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承康 (註2)	男 66~ 70 歲	110.7.15	3 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系學士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工 程系碩士 美國加州美國微系統公司 (AMI)資深通訊產品工程師 美國惠普公司(Hewlett Packard)加州與歐洲設計中 心主任及專案經理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製造公司 (CSM, 現格羅方德半導體製 造公司)行銷處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台積 電)企業發展及行銷資深處長 兩家 IC 設計公司總裁顧問 國民技術(股)公司技術顧問 北京創投基金半導體產業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賴俊豪	男 61~ 65 歲	110.7.15	3 年	107.06.2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UC Santa Barbara 電機碩士 ASICtronics Solutions(San Jose, CA)共同創辦人 ASIC 事業單位經理, TSMC North America 設計服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 新創客戶業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Megachips Corp. (TSE:6875) 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 問、電子時報顧問、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 事-欣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Wolley, Inc. (San Jose, CA, USA)董事、晶相光電 (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會委員、敦泰電子 (股)公司薪酬委員、 Skymizer(臺灣發展 軟體科技(股))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委員及 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之主 二親等關係 其內其管 監、董、事 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美國	Juine-Kai Tsang	男 66~ 70歲	110.7.15	3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物理碩士、物理 博士 VentureTech Alliance-Managing Partner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Partner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VI) 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 公司董事-英屬蓋曼 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法人代表 辰峯光電(股)公司 董事-英屬蓋曼群島 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陞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英屬蓋曼群島 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 資報酬委員及審計 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等或以之 二親關係之主 其內其管、他董 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錢逸森	男 66~ 70歲	110.7.15	3年	任職監察 人期間： 95.6.27~ 103.5.30  任職獨立 董事期間： 92.06.26~ 95.6.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管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景傳光電-董事長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 經理 鼎康證券公司-總經理 光興國際(股)公司-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中華汽車工 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英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騰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卓榮集成電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原公 司名稱:台灣卓榮集 成電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AppoTech Cayman Inc.法人代表 台灣人工智慧農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新晨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台灣 人工智慧農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昶陽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台灣人 工智慧農業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楊存孝	男 66~ 70歲	110.7.15	3年	107.06.21	1,729	0	4,729	0.01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博士 民生科技-副總經理 世紀半導體-副總經理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 矽方科技(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惟為提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A.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為使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會於103/08/08決議通過聘任劉漢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B.董事席次7席,其中4席為獨立董事已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C.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董事陳承康於111年2月8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董事無法人股東代表者，故本表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不適用(表一註)	

一、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美國伊利諾大學學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曾任美國 PARADIAM TECH 生產、工程部經理、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日生科技-董事長、聯測科技-行銷副總、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勝先董事具有豐富產業經驗、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行銷之能力，領導公司永續經營。
董事兼總經理 劉漢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曾任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漢興董事擁有豐沛的資歷，兼具營運、市場行銷、光通產業技術及企業管理等之能力，帶領公司掌握產業需求及相關經營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劉漢興董事專才，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
董事 陳承康 (註1)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碩士，曾任美國加州美國微系統公司(AMI)資深通訊產品工程師、美國惠普公司(Hewlett Packard)加州與歐洲設計中心主任及專案經理、新加坡特許半導體製造公司(CSM，現格羅方德半導體製造公司)行銷處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台積電)企業發展及行銷資深處長、兩家 IC 設計公司總裁顧問、國民技術(股)公司技術顧問、北京創投基金半導體產業顧問。 陳承康董事擁有豐富之市場行銷能力兼具技術及顧問之專才，於任內對光環提出許多策略與經營建議。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賴俊豪	<p>台灣大學電機學士、UC Santa Barbara 電機碩士，現任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電子時報顧問、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Wolley, Inc. (San Jose, CA, USA)董事、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敦泰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Skymizer(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 ASICtronics Solutions(San Jose, CA)共同創辦人、ASIC 事業單位經理, TSMC North America、設計服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新創客戶業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Megachips Corp. (TSE:6875)董事。</p> <p>賴俊豪獨立董事在 ASIC/CAD 領域有多年經驗，旅美期間曾任職 LSI Logic 及東芝，並創設 ASICtronics Solutions 公司，後至台積電北美 Office 負責設計服務及新興客戶群。賴俊豪獨立董事積極協助光環創新，提高競爭力，開拓國際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賴俊豪獨立董事在產業、業務規劃、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專才，協助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p>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Juine Kai Tsang	<p>台灣大學物理學士、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物理碩士、物理博士，現任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Managing Partner、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VI)董事、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法人代表、辰峯光電(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p> <p>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為美國 VentureTech 創投管理人，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在業界資歷豐富在公司治理、市場資訊、產品應用及拓展海內、外市場均具有完整且豐富之資歷。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主動協助光環掌握產品資訊、了解市場脈動及協助拓展海內、外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借重 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在產業、業務規劃及拓展海外業務、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及提高公司競爭力等領域之專才，協助光環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及營運。</p>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錢逸森	<p>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管碩士，現任騰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卓榮集成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台灣卓榮集成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 AppoTech Cayman Inc.法人代表、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新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昶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任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協理、景傳光電-董事長、安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鼎康證券公司-總經理、光興國際(股)公司-董事、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英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錢逸森獨立董事專精於財務金融領域，本公司將持續借重錢逸森獨立董事在財務金融、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專才，協助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p>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楊存孝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博士，現任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矽方科技(股)公司-顧問。曾任民生科技-副總經理、世紀半導體-副總經理、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楊存孝獨立董事在 IC 設計領域上資歷豐富，具有公司管理、行銷及研發等豐富經驗。楊存孝獨立董事主動協助光環在產品問題及市場行銷上之諮詢，本公司將持續借重楊存孝獨立董事在產業、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專才，協助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

二、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及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3)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兼總經理 劉漢興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職稱及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董事-陳承康 (註 1)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獨立董事 Juine Kai Tsang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錢逸森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楊存孝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A.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共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占比 57%)，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機、電信、物理、財務會計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9 年	多元化核心項目					
					61~65	66~70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光通產業技術	市場行銷	財務會計	銀行證券
劉勝先	董事長兼執行長	男	中華民國	✓	✓			✓	✓		✓		
劉漢興	董事兼總經理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陳承康(註1)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	男	美國			✓	✓	✓	✓	✓			
楊存孝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賴俊豪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錢逸森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註 1：董事陳承康於 111 年 2 月 8 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 (2) 董事會目標及達成情形：

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110 年董事 7 席，其中 2 席董事具經理人身份占比為 28.57%，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一位任期達 6 年、三位任期達 3 年，四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110 年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占比為 57.14%，已達成。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已達成。
至少增加一席女性董事成員	本屆董事雖未有女性成員，但本公司注重性別平等，未來將增列女性董事席次，目前未達成。

(3) 董事會獨立性：110 年董事會成員共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及具員工身份董事 2 席，佔全體董事比率分別為 57.14% 及 28.57%，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請參閱年報第 18 至 19 頁。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劉勝先	男	90.1.1	2,214,753	2.90	1,623,000	2.12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學士 美國 PARADIAM TECH 生產、工程部經理 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 日生科技-董事長 聯測科技-行銷副總 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興	男	103.8.8	150,600	0.20	96,000	0.13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執行長-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註2)	中華民國	潘金山	男	92.8.1	456,801	0.6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博士 光興國際(股)公司-AOC 事業部總經理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興國際(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萍琳	女	99.3.1	196,962	0.26	46,009	0.06	0	0	紐波頓大學碩士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TrueLight (BVI)Limited-董事 Opto Radiant Enterprise Ltd-董事(註3)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註4)	中華民國	吳承儒	男	102.3.27	144,000	0.19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歐西普亞洲(晶誼光電)產品整合部經理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學興	男	94.4.1	34,820	0.05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 力捷電腦工程部經理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4)	中華民國	陳志誠	男	106.5.12	117,500	0.15	0	0	0	0	台大電機所博士 和心光通-高級工程師、專案副理 華信光電-高級工程師 光環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經理、資深經理、協理、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註4)	中華民國	歐純妙	女	104.1.5	59,627	0.08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註4)	中華民國	吳俊翰	男	105.3.26	61,900	0.08	0	0	0	0	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芳	女	104.1.5	75,276	0.1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友勁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旺訊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易亨電子(股)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燦鴻	男	107.7.02	94,249	0.12	0	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寶順製罐(股)公司資訊部系統分析師 力宜科技(股)公司資訊部課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資訊系統部課長、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傳家	男	107.7.02	53,000	0.07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系 中山大學光電研究所 光環科技(股)公司-工程師、課長、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註4)	中華民國	黃嘉敏	男	110.04.09	7,000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物理系學士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班-在學中 立衛科技-高級工程師 光環科技(股)公司-課長、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惟為提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A.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為使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會於 103/08/08 決議通過聘任劉漢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B. 董事席次 7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已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C. 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潘金山於 110 年 4 月 1 日職務異動擔任專職發言人，除持股數揭露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其他相關資料揭露至異動日。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決議通過設立境外公司，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註4：110 年 4 月 9 日職稱異動情形：吳承儒資深副總獲擢升為執行副總經理；陳志誠資深協理獲擢升為副總經理；歐純妙及吳俊翰協理獲擢升為資深協理；黃嘉敏資深經理獲擢升為協理。

### 三、110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母子公司領來子公司外投事或公酬(註 8)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劉勝先	0	0	0	0	0	0	0	0	0	0	8,120	8,120	0	0	0	0	0	0	8,120	8,120	0
董事	劉漢興	0	0	0	0	0	0	0	0	0	0	5,600	6,800	108	108	0	0	0	0	5,708	6,908	0
董事	陳承康	401	401	0	0	0	0	0	0	401	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存孝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報酬:

(A)董事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為執行公司業務之一般董事則不支領董事報酬，僅領取兼任公司職務之報酬，支給之報酬，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B)獨立董事領取之董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擬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酬勞依據董事對董事會所負擔之職責及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予以綜合考量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19,210	20,650	458	458	4,225	4,225	0	0	0	0	23,893 (18.00%)	25,333 (19.08%)	0
總經理	劉漢興													
資深副總經理暨 技術長兼發言人	潘金山 (註)													
副總經理暨財務 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執行副總經理	吳承儒													
副總經理	傅學興													
副總經理	陳志誠 (註)													

註:潘金山於 110 年 4 月 1 日職務異動擔任專職發言人，其相關資料揭露至異動日。

陳志誠於 110 年 4 月 9 日資深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揭露擔任副總經理職務期間之酬金。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潘金山(註)	潘金山(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承儒、陳萍琳、傅學興、陳志誠	陳萍琳、傅學興、陳志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吳承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勝先、劉漢興	劉勝先、劉漢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潘金山於 110 年 4 月 1 日職務異動擔任專職發言人，其相關資料揭露至異動日。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劉勝先	6,960	6,960	0	0	1,160	1,160	0	0	0	0	8,120 (6.12%)	8,120 (6.12%)	0
總經理	劉漢興	4,800	6,000	108	108	800	800	0	0	0	0	5,708 (4.30%)	6,908 (5.20%)	0
執行副總 經理	吳承儒	2,582	2,822	108	108	718	718	0	0	0	0	3,408 (2.57%)	3,648 (2.75%)	0
副總經理 暨財務及 會計主管	陳萍琳	2,511	2,511	108	108	772	772	0	0	0	0	3,391 (2.55%)	3,391 (2.55%)	0
副總經理	陳志誠	1,861	1,861	104	104	877	877	0	0	0	0	2,842 (2.14%)	2,842 (2.14%)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全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全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03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0	0	0	0%
	總經理	劉漢興				
	副總經理暨財務 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執行副總經理	吳承儒				
	副總經理	傅學興				
	副總經理	陳志誠				
	資深協理	歐純妙				
	資深協理	吳俊翰				
	協理	張靜芳				
	協理	吳燦鴻				
	協理	戴傳家				
	協理	黃嘉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益比例之分析：

110年度之稅後淨損為132,770仟元、109年度之稅後淨利為7,257仟元。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董事酬金	2,201	(1.66%)	2,456	33.84%	2,201	(1.66%)	2,456	33.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3,893	(18.00%)	20,961	288.84%	25,333	(19.08%)	22,101	304.55%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酬金：董事報酬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公司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後，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獲利數額，提撥不得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特支費之給付係依據其職務內容及工作執掌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B)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後提請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完成，董事薪酬架構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未來如因經營環境變化而有須調整現行薪酬時，得由經營階層擬訂計畫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案審查。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於每年度由經理人之權責主管依其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工作成果展現、溝通協調、組織能力、創新求進/提案品質、持續學習、道德誠信等各項目，綜合考量評定之，本公司 110 年度績效考核作業已完成。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

(C)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得基於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註 1)	備註
董事長	劉勝先	6	1	86%	
董事	劉漢興	7	0	100%	
董事	陳承康	5	2	71%	111/2/8 辭任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7	0	10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6	1	86%	
獨立董事	楊存孝	7	0	10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 15 次 110 年 01 月 25 日	1.本公司擬出售設備給予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2.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案	✓	無
	3.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 16 次 110 年 03 月 24 日	第 1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楊存孝董事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待私募案尋找到合適之應募人，再到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無
	2.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	無
第八屆第 17 次 110 年 05 月 11 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 1 案至第 2 案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認定案	✓	無
110 年 05 月 11 日	2.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3.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p>第 1 案決議結果：本議案因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認定案，故分二階段表決。            第一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獨立董事賴俊豪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陳承康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獨立董事：JUINE-KAI TSANG、楊存孝、賴俊豪、錢逸森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三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決議結果：本議案因有關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故分二階段表決。            第一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獨立董事賴俊豪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獨立董事：JUINE-KAI TSANG、楊存孝、賴俊豪、錢逸森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三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3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賴俊豪董事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九屆第 2 次 110 年 08 月 10 日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錢逸森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 3 次 110 年 11 月 09 日	1.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	無
	2.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	無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及「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	✓	無
	4.審查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及評估本公司是否參與錄聯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p>第 1 案決議結果：本案因有關全體董事之薪酬，故分二階段表決。            第一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獨立董事楊存孝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陳承康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獨立董事：JUINE-KAI TSANG、楊存孝、賴俊豪、錢逸森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三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陳承康董事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3 案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4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擬參與錄聯通科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p>		
第九屆第 4 次	1.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無

111年03月09日	2.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1案至第2案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上列一之說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獨董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以維護股東權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第八及第九屆董事席次7席，其中4席為獨立董事已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董事間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9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目前委員會全由4席獨立董事組成，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 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業於103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及103年05月30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05 月 30 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三屆及第四 屆召集人)	楊存孝	5	0	10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4	1	8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5	0	10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第 13 次 110 年 01 月 25 日	1.本公司擬出售設備給予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無
	2.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案	✓	無
	第 1 案至第 2 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成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15 次 110 年 0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 1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楊存孝董事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4 次 110 年 03 月 24 日	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暨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	無
	3.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無
	4.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	無
	第 1 案至第 4 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成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16 次 110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第 1 案至第 4 案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5 次 110 年 05 月 11 日	1.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無
	2.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認定案	✓	無
	3.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第 1 案至第 3 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p>第 1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成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董事被提名人之形式認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將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以下採分階段討論及表決方式：</p> <p>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楊存孝先生之形式認定及審查除其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賴俊豪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獨立董事 3 席同意通過並將楊存孝先生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賴俊豪先生、錢逸森先生及 Juine-Kai Tsang 先生之形式認定及審查除其個別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無須迴避出席獨立董事 3 席同意通過並將其個別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第 3 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p> <p>本案採分階段討論及表決方式：</p> <p>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楊存孝先生相關之競業內容除經其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賴俊豪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獨立董事 3 席同意通過。</p> <p>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賴俊豪先生、錢逸森先生及 Juine-Kai Tsang 先生之相關之競業內容除經其個別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無須迴避出席獨立董事 3 席同意通過。</p>						
	<p>第八屆第 17 次 110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p> <p>第 1 案決議結果：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賴俊豪董事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決議結果：本議案因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認定案，故分二階段表決。</p> <p>第一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獨立董事賴俊豪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陳承康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獨立董事：JUINE-KAI TSANG、楊存孝、賴俊豪、錢逸森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三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3 案決議結果：本議案因有關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故分二階段表決。</p> <p>第一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主席劉勝先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獨立董事賴俊豪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劉漢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階段：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獨立董事：JUINE-KAI TSANG、楊存孝、賴俊豪、錢逸森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序說明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三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屆第 1 次</p> <p>110 年 08 月 10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td> <td>✓</td> <td>無</td> </tr> </table>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因錢逸森獨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本席徵詢其他出席獨立董事成員共三席，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九屆第 2 次 110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錢逸森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p>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無					
<p>第四屆第 2 次</p> <p>110 年 11 月 09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td> <td>✓</td> <td>無</td> </tr> </table>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成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九屆第 3 次 110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p>	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	無			
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	無					
<p>第四屆第 3 次</p>	<table border="1"> <tr> <td>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td> <td>✓</td> <td>無</td> </tr> <tr> <td>2.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td> <td>✓</td> <td>無</td> </tr> </table>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	無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	無					

111年03月09日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3.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無
	第1案至第4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成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4次111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第1案至第4案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開議案均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均依規定程序辦理,詳細情形請參閱上列(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四次於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獨立董事亦透過Email/電話方式進行,或於出席董事會期間,親自與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充份溝通及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溝通結果
110年01月25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09年12月~110年1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 融資循環及其他部份作業項目 2.109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進度說明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
110年03月24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110年05月03日	與獨立董事於EMAIL群組內討論薪工人事循環稽核之發現。	無異議
110年05月11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就110年2月份~5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 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薪工人事循環 銷售及收款循環 融資循環及其他部份作業項目	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110年08月10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就110年6月份~7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 生產及倉儲循環	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	
110年11月09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0年8月份~11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 研究與發展循環 採購及付款循環 電子資料處理循環 投資循環 部分作業項目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討論 3.111年稽核計畫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提請 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 無異議
111年03月09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0年12月~111年2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 融資循環及其他 部份作業項目 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提請 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

2.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得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本公司整體運作、內控查核情形及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建議及執行結果
110年03月24日	109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年05月11日	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並於董事會報告。
110年08月10日	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並於董事會報告。
110年11月09日	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並於董事會報告。
111年03月09日	110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五、審計委員會職權與年度工作重點：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覆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2.審計委員會於110年召開5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重點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4.評估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稽核單位應依據自行評估報告、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進行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並依判斷結果提出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0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存孝		請參閱年報第 16~1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3
獨立董事	錢逸森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15 日，110 年度開會 2 次。  
第五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0 日至 113 年 07 月 14 日，110 年度開會 1 次。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及 2)	備註
獨立董事 (第四屆及第五屆召集人)	楊存孝	3	0	10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2	1	67	
獨立董事	錢逸森	3	0	10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 12 次 110.03.24	1. 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第四屆 第 13 次 110.05.11	1. 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晉升及新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1 次 110.11.09	1. 擬提請審議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2. 擬提請審議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3. 擬提請審議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成數 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之工作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除第一案及第二案因部分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所有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利害關係迴避內容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五屆 第 2 次 111.03.09	1. 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敬請討論。 2.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敬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頁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單位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籍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 110年教育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1.董事、經理人：由財務單位提供有關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宣導手冊、簡報檔案供董事及經理人參閱。 2.員工：本公司對所有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誠信守則宣導」、「個人資料保護」、「防範內線交易」及「認識智慧財產權暨保密義務重要性」內部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共計22人次，合計22小時，並對所有同仁進行線上測驗1小時，共計334人次，合計334小時，完成率100%。期望透過實體課程、宣導及線上測驗，將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傳達給予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執行情形請詳年報第16~20頁。</p> <p>(二)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另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評估方式採問卷自評，董事會評估結果為「優」，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符合預期，運作情形良好，評估結果並於111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定或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111年3月9日就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之評估，評估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內容</th>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簽證會計師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以上獨立性項目後，並無會計師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情形，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p>	項次	評估內容	符合	不符合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		2	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	✓		5	簽證會計師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6	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無重大差異
項次	評估內容	符合	不符合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																														
2	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	✓																														
5	簽證會計師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6	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依「公司治理守則」各項作業均有相對應人員負責處理。另由財務單位負責，包括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評鑑與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已連續七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排名6%~20%，未來將持續依評鑑指標之規範持續調整。</p>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定或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		<p>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及經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專用信箱，提供了完善之溝通管道外，且針對各種議題與詢問提供完善之立即回覆，請參閱註1。</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a href="http://www.truelight.com.tw">http://www.truelight.com.tw</a> 揭露公司概況、業務資訊並設立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本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第一、二、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之準備期間多適逢農曆春節假期，未來將評估所需人力及作業時程等提前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另提供團保及安排健康檢查，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例如：防疫補助、年終摸彩同歡會、勞動節及中秋節禮金，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以培育人才。</p> <p>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宜，並不定期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讓投資者了解公司經營狀況。</p> <p>3.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p> <p>4.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p> <p>5.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請參閱年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p> <p>6.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並依法制訂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執行查核，執行情形良好。另本公司亦有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運輸保險以規避風險。</p> <p>7.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整。</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節錄如下:

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已於110/5/20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已於年報揭露。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因應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本公司於110年增設視訊相關設備，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會，將可改善董事實際出席之情形。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已於111/3/9將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將於111/5/26提股東常會報告。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111/5/26股東常會。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將於111/5/26召開股東常會。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111Q1、Q2、Q3財務報告預計將提至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至董事會討論決議。
2.18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進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預計於111Q2提至董事會報告。

註 1.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0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預計將於111年5月向董事會報告。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110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投資人關係	財務狀況及獲利表現 產業前景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永續經營 風險管理	聯絡窗口：潘發言人 電話：+886-35780080 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回答投資人提問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或於公司網站公布公司各項新聞 不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1.本公司於110/03/19受邀參加日盛證券舉辦之『日盛2021年第一季投資論壇』。 2.重大訊息公告23則及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維護 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綠色產品	聯絡窗口：歐資深協理 電話：+886-35780080 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客戶會議 客戶稽核 透過電子郵件回應客戶關注議題 智財管理與保密合約	1.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本公司業績排名前20名之客戶為樣本，回覆率100%，各構面分數搭配加權比例計算後，總平均90.18 2.客戶稽核文件9份、實際稽核3次

	環境政策	國外展覽	
供應商關係	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產品責任 供應商環境評估 採購實務	聯絡窗口：傅副總經理 電話：+886-35780080 供應商會議 供應商及承攬商年度評鑑與考核 供應商品質能力之評鑑、輔導及考核 提供產品須通過第三方認可檢驗 供應商環保安全衛生績效考核 透過電子郵件回應供應商關注議題 智財管理與保密合約	1. 供應商實際稽核表1份 2. 廠商考核表54份，考核結果均為A等
員工關係	勞僱關係與薪資福利 職業安全與衛生 員工福利 人權保障 人才培訓	聯絡窗口：陳副總經理 電話：+886-35780080 公司公告 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健康諮詢及緊急醫護處理 員工健康檢查 醫師每月臨廠提供健康服務 各樓層設立意見箱 性騷擾防制宣導及申訴處理管道	1. 勞資會議召開4次。 2. 職業安全衛生暨防火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 3. 內部公告員工福利、訓練及發佈醫療資訊予員工增進醫學健康相關訊息12則以上。 4. 醫師臨廠提供健康服務12次，不定期提供員工眼壓檢測及骨質密度檢測。

## 註 2.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與運作

### (1) 董事遴選與接班規劃與運作

本公司訂定完善之董事遴選制度，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依產業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實務經驗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接班規劃，除應符合法令規定條件外，將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尋覓適合之人選。董事接班人選除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驗外，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並應能具備與公司經營主軸、中長期穩健成長發展策略之能力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俾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與督導功能。

本公司對董事每年均進行績效考核，對高階管理人員亦有績效目標之考核，均可作為爾後選任董事接班人選之參考。

光環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學歷、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及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揭露，皆已公佈於本公司年報，且因應國際近年對於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等議題之關注與趨勢之重視，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公司揭露董事參與進修之相關紀錄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本公司年報之相關資訊。

## (2)重要管理階層接班遴選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的選才培育，攸關企業的經營永續。接班人計畫在於承接企業經營之與時俱進，提供企業經營永續之人力需求。光環在規劃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誠信正直。目前公司人才培訓，本公司副總、協理主管平均年齡 50.4 歲，為成熟穩重階段，接班(候選人)必須具備卓越的執行力外，價值觀念及人格特質要與公司期望相符，包括誠信、創新及贏得客戶滿意。

本公司副總級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目前共計四位，每人均已完成職務說明書及職務規劃，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公司運用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召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永續發展。	未來將研議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另本公司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經營風險控管及監理，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機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議題</th>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手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程序」，實施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風險評估，針對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訂定相對應之管制策略，以掌握與公司活動、服務相關之環境衝擊及安全衛生風險，提供安全健康與環保的工作條件，降低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td> <td>1.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 認證。 2.持續推動綠色製造，及 RoHS (EU)2015/863 之綠色供應鏈管控，建立責任供應鏈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指令、包括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法規遵循</td> <td>1.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依法令之修訂檢視公司各項內部規範，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2.申請專利保障本公司研發之產品權益。</td> </tr> <tr> <td></td> <td>強化董事</td> <td>1.規劃董事每年持續進修課程，提供董事執行業務</td> </tr> </tbody> </table>	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手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程序」，實施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風險評估，針對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訂定相對應之管制策略，以掌握與公司活動、服務相關之環境衝擊及安全衛生風險，提供安全健康與環保的工作條件，降低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	社會	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	1.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 認證。 2.持續推動綠色製造，及 RoHS (EU)2015/863 之綠色供應鏈管控，建立責任供應鏈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指令、包括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1.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依法令之修訂檢視公司各項內部規範，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2.申請專利保障本公司研發之產品權益。		強化董事	1.規劃董事每年持續進修課程，提供董事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手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程序」，實施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風險評估，針對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訂定相對應之管制策略，以掌握與公司活動、服務相關之環境衝擊及安全衛生風險，提供安全健康與環保的工作條件，降低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																	
社會	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	1.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 認證。 2.持續推動綠色製造，及 RoHS (EU)2015/863 之綠色供應鏈管控，建立責任供應鏈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指令、包括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1.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依法令之修訂檢視公司各項內部規範，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2.申請專利保障本公司研發之產品權益。																	
	強化董事	1.規劃董事每年持續進修課程，提供董事執行業務																	

			職能	所需資料及法規之遵循。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認證日期 2005/7/14、有效期限 2021/7/15~2024/7/15)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已明定書面環境政策，依環保之精神執行相關事務，並教育員工、知會廠商，使其瞭解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以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的經營理念。本公司並以實際行動減少紙張耗用，採行電子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鼓勵雙面列印、減少使用紙杯、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於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中已評估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以利採取後續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未含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資源回收率及廢棄物總重量:</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 2019年 8,125 公噸 CO<sub>2</sub>e、2020年 7,620 公噸 CO<sub>2</sub>e、2021年 7,769 公噸 CO<sub>2</sub>e。另公司規劃每年用電度數逐年遞減約 1%，溫室氣體則可減少約 0.5~2%之排放量。</p> <p>2.總用水量: 2019年 54,363 公噸、2020年 55,194 公噸、2021年、57,279 公噸。製程用水回收率約為 58%、全廠用水回收率約為 35.7%，以上皆符合法規要求，另本公司規劃未來三年內，將逐年遞減約 1%用水量。</p> <p>3.廢棄物:為推動工業減廢，減少環境衝擊與負荷，訂定目標「廢棄物資源回收率維持在 15%以上」。 資源回收率:2019年 39.2%、2020年 44.1%、2021年 44.86%，達成目標(計算方式為「資源回收廢棄物總量/全廠一般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p>	無重大差異

			廢棄物產出總量:2019年 82.10 公噸、2020年 95.61 公噸、2021年 73.56 公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倡議原則及精神,宣導並明確揭示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制訂「員工行為準則」,注重性別平等、工作權、禁用童工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履行公平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並對所有同仁進行人權政策線上測驗。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容涵蓋公司敘薪原則、獎金發放規則、休假規定、退休金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酬金政策除依敘薪原則,章程另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對公司的貢獻度、連結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項目:工作成果展現、溝通協調、組織能力、創新求進/提案品質、持續學習、道德誠信等評核後核給。另公司其他福利及退休金制度請詳年報第 92~94 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各項專業知識、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及保障全體員工健康。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每月發佈醫療資訊予員工增進醫學健康相關知識。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請參閱年報第92頁。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	✓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以解決產品異常等	無重大差異

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問題，同時每年亦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之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於「供應商管制程序」中，將環保、職業安全與智慧財產等相關規範列為評鑑項目。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亦遵循本公司「採購訂單、採購租賃合約安全衛生環保要求事項規範」、無有害物質要求、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等規範。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權益，並將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經營理念推廣至供應鏈中，以達共同追求雙贏成長。</p> <p>110年評鑑成果如下：          供應商實際稽核表 1 份、廠商考核表 54 份，考核結果均為 A 等。</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定或視營運需要，評估編制永續報告書。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永續發展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尊嚴及被尊重的對待。本公司採用健全之員工雇用條例，公司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年紀或是其他與本公司合法利益無關的因素被歧視對待；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合理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工作時數不可超過法令的最高規定。</li> <li>2. 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共存共榮，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訂定環境政策及安全衛生管理，並藉管理系統之導入貫徹實施，不斷提昇環境管理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li> <li>3. 本公司積極掌握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測試服務技術製程及包裝材料，如：無鉛、無鹵或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範及環保法規及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含有之有害物質。</li> </ol>			



- 4.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係委託專業合法之廠商清理廢棄物，並且依規定回收資源廢棄物。
- 5.鼓勵使用環保包材，減少廢棄物，強化資源之循環再利用。
- 6.經由教育訓練，宣導同仁認知環境保護、資源回收與節約能源之基本責任意識。
- 7.遵守政府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並全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環保事務。
- 8.積極參與管理局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並與鄰近之廠商維持和諧關係。
- 9.系統證書：
  - a.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認證日期2001/9/19、有效期限2021/7/21~2024/7/21）
  - b.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認證日期2005/7/14、有效期限2021/7/15~2024/7/15）
  - c.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認證日期2019/4/14、有效期限2021/4/20~2024/4/20）
  - d.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認證日期2020/4/13、有效期限2021/4/20~2024/4/19）
  - e.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IECQ QC080000：2017（認證日期 2013/8/28、有效期限 2019/8/28~2022/8/2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公司業務執行時，必須清廉公正，並恪守政府法令規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與廠商/供應商有簽訂「供應商清廉公約」，公約載明若廠商涉嫌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光環得暫緩支付所有應付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款。若查證廠商/供應商有不誠信行為係為屬實，光環得立即終止相關採購合約。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擔任誠信疑慮諮詢窗口。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於110年1月25日及111年3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未發現有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亦未接獲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110年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情形： 法遵宣達：每年由高階管理階層向全體同仁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由人資單位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教育，包括以公司內部網頁、內部電子郵件等方式，持續向同仁進行相關議題之宣導並供同仁隨時查閱，以強化同仁對從業道德和法規遵循的認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四)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本公司本持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110年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情形：</p> <p>1.董事、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訓練：共計10人次，合計90小時。</p> <p>2.110年度對所有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納入「誠信經營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同仁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宣導作業，另線上測驗1小時。110年度共計334人次，完成率100%，合計334小時。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誠信守則宣導」、「個人資料保護」、「防範內線交易」及「認識智慧財產權暨保密義務重要性」，共計22人次，合計22小時，期望透過實體課程、宣導及線上測驗，能將誠信經營的理念傳達給予全體員工。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電子信箱： GMO@truelight.com.tw 檢舉專線電話03-5780080(#5208) 檢舉投遞地址:30078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 以上檢舉資訊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依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 1.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以予鼓勵。 2.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應釐清檢舉案之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向上呈報處理之。</p> <p>3.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p> <p>4.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5.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p> <p>(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份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發展計劃、安全保護及權益維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之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4. 董事進修情形

身份別		姓名	上課日期	辦理機構	上課時數	課程名稱
董事1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hrs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2	董事兼總經理	劉漢興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hrs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3	董事	陳承康 (111/2/8 辭任)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hrs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4	獨立董事	錢逸森	110/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hrs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hrs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董事5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110/04/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hrs	直指公司治理的唯二保險-資安保險
			110/04/23		3 hrs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6	獨立董事	楊存孝	110/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hrs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3 hrs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董事7	獨立董事	賴俊豪	11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hrs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研討會-董事會的資安治理實務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hrs

5. 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0年11月09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註1)
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3,000,000	110.11.10~111.11.10

註1:因投保期間為一年期，上期投保期間為109.11.10~110.11.10，揭露投保期間為110年續保期間。

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3)公平揭露，以確保光環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7. 民國110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名稱	辦理機構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陳萍琳	110/10/28	6 hrs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11/24	6 hrs	企業永續ESG之法律遵循-再生能源與投資綠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代理人張靜芳	110/10/28	6 hrs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11/24	6 hrs	企業永續ESG之法律遵循-再生能源與投資綠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廖綉萍	110/11/22	6 hrs	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及騙局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0/11/26	6 hrs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主管代理人 張靜芳	110/10/28	6 hrs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11/24	6 hrs	企業永續ESG之法律遵循-再生能源與投資綠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號：3234)

日期：111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騰先 簽章

總經理：劉漢興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10/06/22	一、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提案通過
	二、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提案通過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提案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全面改選董事案	依董事會所提投票選任，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核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提案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1/25	一、通過本公司擬出售設備給予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二、通過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案 三、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案
110/03/24	一、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四、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五、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六、通過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七、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八、通過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九、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通過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一、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十二、通過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三、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110/05/11	一、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認定案 二、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三、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晉升及新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110/06/25	一、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延期後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110/07/15	一、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110/08/10	一、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二、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三、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10/11/09	一、通過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1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估列成數
	四、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1 年之工作計畫案
	五、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及「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
	六、通過擬提請核准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七、通過擬審查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及評估本公司參與錄聯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1/03/09	一、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四、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五、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111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六、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七、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案由八、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計畫案 九、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通過召集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江采燕	110/1/1-110/12/31	2,135	1,045	3,180	-

註：稅務簽證 460 仟元，法令諮詢 375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180 仟元，其他 30 仟元。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由林玉寬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更換為鄭雅慧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係事務所內部輪調。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雅慧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通過自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起變更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4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劉漢興	5,000	0	0	0
董事	陳承康(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0	0	0	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存孝	3,00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 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5,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 技術長兼發言人	潘金山(註 2)	-	-	-	-
副總經理	傅學興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吳承儒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誠	10,000	0	0	0
資深協理	歐純妙	8,000	0	0	0
資深協理	吳俊翰	15,000	0	0	0
協理	張靜芳	10,000	0	0	0
協理	吳燦鴻	0	0	0	0
協理	戴傳家	10,000	0	0	0
協理	黃嘉敏(註 3)	6,000	0	0	0

註 1.陳承康於 111 年 2 月 8 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異動日。

註 2.潘金山於 110 年 4 月 1 日職務異動擔任專職發言人，其相關資料揭露至異動日。

註 3.黃嘉敏於 110 年 4 月 9 日獲擢升為協理，相關資料揭露自擢升日起揭露。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3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勝先	2,214,753	2.90%	1,623,000	2.12%	0	0	周露露	夫妻	
周露露	1,623,000	2.12%	2,214,753	2.90%	203,000	0.27%	劉勝先	夫妻	
洪瑞榮	1,015,000	1.33%	0	0	0	0	無	無	
誠宜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應誠	855,300 0	1.12% 0%	0 註2	0 註2	0 註2	0 註2	無 無	無 無	
張春桂	610,000	0.80%	0	0	0	0	無	無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華	561,906 0	0.73% 0%	0 註2	0 註2	0 註2	0 註2	無 無	無 無	
游宏楨	523,000	0.68%	0	0	0	0	無	無	
盧威旭	500,000	0.65%	0	0	0	0	無	無	
鍾淑惠	481,000	0.63%	0	0	0	0	無	無	
潘金山	456,801	0.60%	0	0	0	0	無	無	

註1.實際發行股數為76,474,692股。

註2.因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1年3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ueLight (B.V.I.)Limited	13,000,000	100%	0	0	13,000,0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	0	0	12,500,000	100%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7,509,445	30%	0	0	7,509,445	30%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398,456	72%	0	0	4,398,456	72%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股本來源

111年3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9年10月(註1)	-	120,000	1,200,000	76,475	764,74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6仟股	無	-

註1：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9年10月15竹商字第1090028845號函核准。

111年3月30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6,474,692	43,525,308	12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 股東結構

111年03月2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陸資持股	合 計
人 數	0	0	171	25,711	37	1	25,920
持有股數	0	0	1,934,035	73,066,040	1,474,616	1	76,474,692
持股比例	0.00%	0.00%	2.53%	95.54%	1.93%	0.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3月28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4,587	1,164,352	1.52
1,000 至 5,000	8,836	18,436,619	24.1
5,001 至 10,000	1,333	10,605,958	13.87
10,001 至 15,000	410	5,286,474	6.91
15,001 至 20,000	244	4,489,610	5.87
20,001 至 30,000	210	5,319,457	6.96
30,001 至 40,000	99	3,618,938	4.73
40,001 至 50,000	50	2,303,364	3.01
50,001 至 100,000	87	6,424,004	8.4
100,001 至 200,000	38	5,373,076	7.03
200,001 至 400,000	14	3,756,000	4.91
400,001 至 600,000	7	3,378,787	4.42
600,001 至 800,000	1	610,000	0.8
800,001 至 1,000,000	1	855,300	1.12
1,000,001 以上	3	4,852,753	6.35
合 計	25,920	76,474,692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3月2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註 1)
劉勝先		2,214,753	2.90%
周露露		1,623,000	2.12%
洪瑞榮		1,015,000	1.33%
誠宜投資有限公司		855,300	1.12%
張春桂		610,000	0.8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1,906	0.73%
游宏楨		523,000	0.68%
盧威旭		500,000	0.65%
鍾淑惠		481,000	0.63%
潘金山		456,801	0.60%

註1.實際發行股數為76,474,6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註 8) 111 年 3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3.7	45.6	28.75
	最低		19.85	23.9	23.40
	平均		42.77	33.4	26.5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88	10.30	-
	分配後		11.88	(註 9)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75,908	76,112	-
	每股盈餘(追溯前)		0.1	(1.74)	-
	每股盈餘(追溯後)		0.1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	-
		資本公積配股	0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註 9)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427.7	(19.2)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無可供分派盈餘，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4日第八屆的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股利，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110年度因本期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0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

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度董事現金酬勞115,811元，因考量本公司營運情況故不分派發放，差異列為110年損益。

109年度員工現金酬勞347,432元，本公司尚未實際分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3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年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07/22
發行日期	109/9/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86,000股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B」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100%。</p> <p>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非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票撥付日往後調整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達到既得條件之日最接近之前述日期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p> <p>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p>

	<p>(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p> <p>4.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p> <p>6.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p> <p>7.調職： 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8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依發行辦法解除限制。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1年3月30日；單位：股/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註6)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陳志誠	100,000	0.13%	100,000	0	0	0.13%	0	0	0	0
	資深協理	吳俊翰										
	技術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潘金山 (註4)										
	執行副總經理	吳承儒										
	資深協理	歐純妙										
	副總經理	陳萍琳										
	協理	戴傳家										
	協理	張靜芳										
	協理	黃嘉敏										
員工 (註2)	資深經理	鄧紹華	150,000	0.20%	150,000	0	0	0.20%	0	0	0	0
	資深經理	蕭國強										
	資深經理	劉年翔 (註5)										
	聯屬公司處長	黃延儀										
	資深經理	彭國真										
	特別助理	葉維俊 (註5)										
	經理	吳衍祥 (註5)										
	經理	戴興仁										
	副理	劉鋒彬										
	課長	張博揚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年報刊印日 111/3/30 止已發行股數 76,474,692 股。

4.該員於 110/4/1 起職務異動。

5.該員已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DFB)、檢光二極體(PIN/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 110 年度營業比重

公司目前之商品	營業比重
晶粒及其零組件	60%
光電轉換組件	37%
其他	3%
合計	100%

#####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寬頻通訊需求的成長與物聯網的興起，雲端數據中心、4G/5G 無線網路基地台等基礎建設不斷的佈建與升級，也帶動主動式光纜線 (AOC、HDMI…)、感測元件 (3D sensing)、測距元件 (proximity sensor) 等新應用不斷的成長，更加速的帶動光電元件產品技術的演進與市場蓬勃發展。

光環科技秉持自主研發與自有的製造技術，建立從上游磊晶設計製造、中游晶粒設計生產、至下游的主動元件的封裝製造，來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並建立不同的產品線 (包括：面射型雷射、邊射型雷射與相關搭配之檢光器元件、模組零組件與主動式光纜) 來服務不同的市場需求；除了持續供應不同頻寬的光通信光主被動元件之外，也著力開發 VCSEL 元件應用在消費性市場 (包括：手機的距離感測器、補光、3D sensing、藍芽耳機、眼球追蹤、智能手機感應)、安防監控與工業自動化等產品；本公司中、長期的產品技術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 (1) 面射型雷射 VCSEL 於光通信應用：以波長 850 nm 為主、開發製造高速度 10Gbps、14Gbps、25Gbps、28Gbps 的 VCSEL 晶粒、光學次模組 (TO、OSA、OSM) 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
- (2)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 於消費性應用：開發波長 850 nm~940 nm 各式不同特性(小角度、高功率與高轉換效率)的 VCSEL 晶粒或陣列，應用於手機的距離感測器、補光、3D sensing、藍芽耳機、眼球追蹤、智能手機感應等產品。
- (3) 邊射型雷射 FP/DFB：開發波長 1270nm、1290nm、1310nm、1330nm、1350nm、1370nm、1490nm、1550nm、1610nm、高速 10Gbps 及 25Gbps 的 FP、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 (TO、OSA、OSM)。
- (4) 合作開發高功率 DFB 光源，應用於資料中心高速模組。

- (5) 光檢收器 PD/APD：開發波長 850nm、1310nm、1550nm、1610nm、高速 10Gbps 及 25Gbps 的 PIN 晶粒與 APD、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OSM）。
- (6) 單纖双向次模組（BOSA）：高速 10GEAPON/XGPON/XGSPON 單纖双向次模組（BOSA）於高頻寬光纖通訊（FTTx）之應用。
- (7) 高速 25G DFB/APD/PD 次模組(OSA)產品，於 5G 基地台傳輸之應用。
- (8) 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100G QSFP28 SR4 及 400G QSFP56-DD SR8，於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雲計算（Cloud Computing）之應用。
- (9) 2.2GHz、2.5GHz、3.5GHz、5GHz、6GHz 之晶粒、光學次模組，於特殊 CATV 及 Video 系統應用。
- (10)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 (11)自動化生產系統開發。
- (12)雲端資料中心 56G GaAs PD 、56G InGaAs PD 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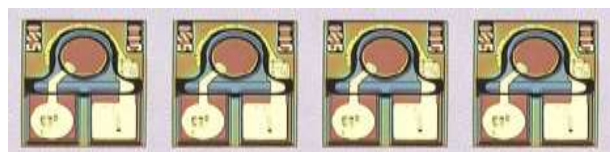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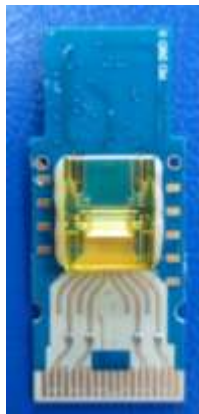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供應鏈的上游光主動元件核心技術與產品為雷射二極體（VCSEL、FP LD、DFB LD）與檢光二極體（PIN 與 APD）之相關零組件。基於光纖雙向傳輸的需求，本公司在發射端雷射二極體與對應接收端檢光二極體都發展出可搭配的各式光電元件與零組件，如：850nm/940nm VCSEL 與 GaAs PD 元件、1270nm/1290nm/ 1310nm/1330nm/1490nm/1530nm/1550nm/1610nm FP、DFB 與接收長波長 1260~1620nm 的 InGaAs PD、APD 元件等。

目前產業的應用發展主要是集中在光纖到戶（FTTx）之 EPON/GPON 及未來的 10GEAPON/XGPON/XGSPON、4G/5G LTE 基地台、數據中心 40GBE/100GBE/ 400GBE AOC、消費性 VR（Virtual Reality）、IoT（Internet of Things）以及 Silicon Photonics 等方向。

此外，在消費性電子（CE）與電腦資訊（IT）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Chip）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模組（module）；例如 VCSEL chip 封裝成 proximity sensor、3D sensing 模組或智能手機感應，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藍芽耳機等 3C 產品市場，為此類型的代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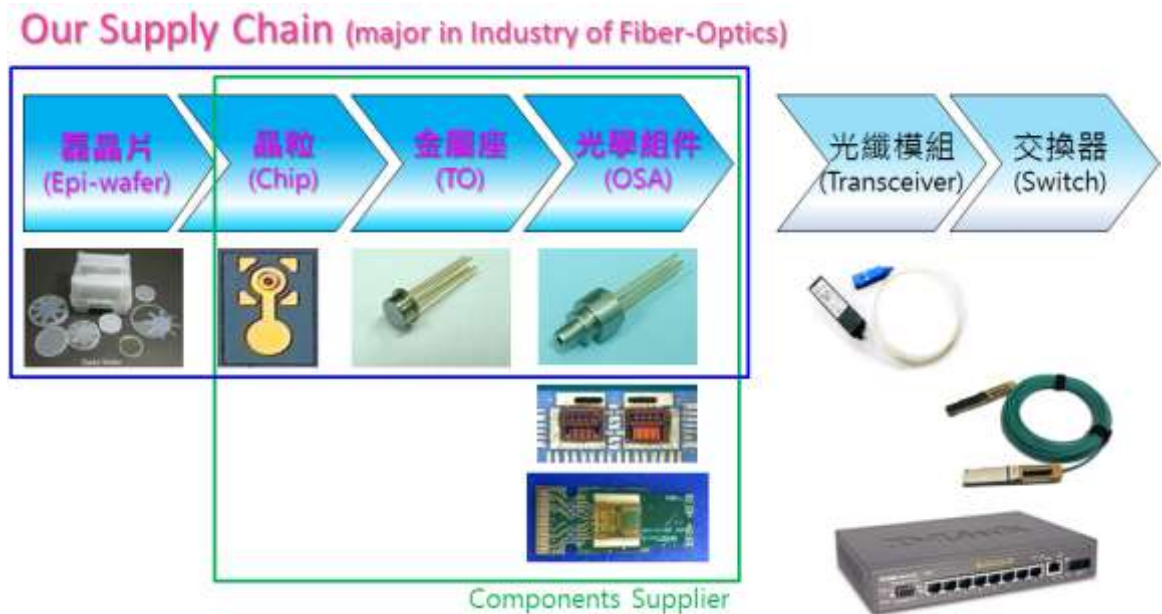
COB prototype with TrueLight's Standard 10Gbps/25Gbps GaAs and VCSEL Array (For Non-Hermetic Application) and in-house High Precise Assembly Technology.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零組件供應商，在光通訊產業鏈中屬於中上游；本公司提供光通訊零組件（Chip、TO、OSA、OSM、BOSA、COB 等元件）予客戶組裝光收發器（Transceiver）模組或 AOC cable 後，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通信設備製造商；同時也提供通訊光收發零組件 ODM 及 OEM 的服務。

在消費性電子（CE）與電腦資訊（IT）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Chip）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模組（module），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手機業者或 3C 產品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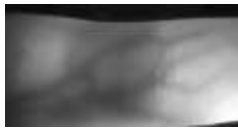


## 3.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巨量資料數據中心與最後一哩之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成長，FTTH 相關的 PON 網路技術應用需要低單價，高傳輸效率之長波長（1270nm、1290nm、1310nm、1330nm、1490nm、1530nm、1550nm、1610nm）等光纖傳輸模組。同時，更由於應用趨勢，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視訊（Video）的推展以及未來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對雲端網路資料的存取速度以及處理資料量提高的需求，市場對於更高容量的寬頻網路需求也持續成長，另外未來 HDTV、3D TV、3G Wireless、4G/5G LTE（Long-Term Evolution）、行動通訊 6G 生態鏈以及高速、高容量的數據中心（Data Center）與雲端計算等應用，更加速帶動光通訊元件的需求與成長動力。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開發 VCSEL、FP-LD、DFB-LD 及 PINTIA、APDTIA 及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雛形產品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100G QSFP28 SR4 及 400G QSFP56-DD SR8 等相關產品技術，各項產品皆符合適用於 Datacom 及 Telecom 產業規範的嚴格品質要求，並獲得客戶之認可。

同時以 VCSEL 雷射光源為核心技術，開發使用於 sensor 應用所需的各式 VCSEL 產品，例如 proximity sensor，3D sensor，ToF（Time-of-Flight）測距 sensor 等消費性應用，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藍芽耳機、眼球追蹤、智能家電及 3C 等產品。此外，在生物辨識相關應用方面，透過生物辨識技術開發過程所獲得之雷射與人體之光電反應相關技術開發，對於將來雷射在生醫光電的應用能佔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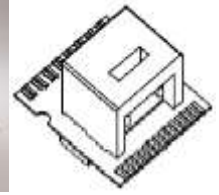
指靜脈影像



使用 VCSEL  
之指靜脈模組



100G QSFP 28 AOC /  
400Gbps Parallel Optical Engine



#### 4. 競爭情形

光環是亞太第一家同時擁有長波及短波產品之研發力、製造力及銷售能力的公司。本公司立基於台灣地區以優異的元件開發及生產製造技術，製造出高品質、高性能之關鍵性光通訊零組件，除大部份供公司自用外，亦銷售至其他如美國、韓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等其他國家。同時亦擁有具生產規模之全自動化封裝及測試設備及技術，可提供高品質、高性能且具競爭力的 TO 產品行銷至光通訊市場的主要廠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光環所製造之 PINTIA TO-46、LD/DFB TO-56 於全球 FTTX 市場具有高市佔率。

近年來，雖然中國所製造的零組件已在一些低速與超低成本的光通訊市場略有斬獲，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性能的前緣產品外，並引進先進的晶圓製造技術與機台、建立自主 MOCVD 磊晶技術、以提升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並在加強生產成本的管控下，持續製造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以強化客戶之產品整體競爭力，並提供即時之工程與客訴服務。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10 年全年度	212,107
111 年截至 3 月 30 日	45,093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研發專利成果

### (1)、台灣專利五十件 (已獲證):

1、垂直共振腔面射型發光雷射封裝【證書號 103420】
2、光訊號收發器之混成元件封裝架構【證書號 140577】
3、平行光的光電元件檢測系統【證書號 I 222659】
4、雷射與檢光二極體之共同封裝結構【證書號 163172】
5、氧化侷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I 274449】
6、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I 268030】
7、多功能薄膜電阻-電容陣列【證書號 I 311370】
8、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 I 310846】
9、用於水平共振腔表面發射雷射二極體並具有光偵測器功能之封裝結構【證書號 I 328323】
10、可穩定重覆插拔性之光纖接頭結構【證書號 M 333574】
11、光收發元件及具有該光收發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證書號I 420836】
12、內含濾光片之檢光元件及具有該檢光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證書號 M 346808】
13、多模光纖的雷射次模組結構【證書號 M 353562】
14、光纖通訊用雙波長雷射元件【I358209】
15、光纖通訊用光收發元件【證書號I365623】
16、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53359】
17、封蓋機之電極結構【證書號 M 368183】
18、累增崩潰光二極體之製程方法及其光罩裝置。【證書號 I 491057】
19、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68078】
20、氧化侷限式面射型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I 497854】
21、光學次模組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證書號I 490581】
22、高功率高指向性矩陣式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裝置【證書號 M 379163】
23、半導體雷射封裝元件【證書號 M 375292】
24、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證書號 M 387367】
25、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證書號I 405379】
26、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證書號I 459670】
27、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證書號I 437477】
28、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證書號I 504026】
29、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證書號I 573172】
30、封蓋電極改良【M425393】
31、具有定位連接裝置之光學次模組及其組裝方法【證書號I 581028】
32、生物辨識裝置及方法【證書號 I 536272】
33、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以及具有該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之封裝裝置【證書號M441261】

34、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以及具有該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之發光模組 【證書號M450736】
35、半導體晶片之雷射切割方法【證書號I 603391】
36、陣列透鏡裝置之主動式耦光治具【證書號I 616691】
37、一種用於同調光源應用的光束塑形透鏡【證書號M500899】
38、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證書號I 557403】
39、光耦合結構及光通訊裝置【證書號I 667505】
40、針腳插接元件以及具有該針腳插接元件之插座【證書號I 671956】
41、陣列透鏡裝置之主動式耦光治具【證書號 I 616691】
42、一種用於同調光源應用的光束塑形透鏡【證書號 M500899】
43、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證書號 I 557403】
44、光耦合結構及光通訊裝置【證書號 I 667505】
45、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結構及製法【證書號 I 710187】
46、針腳插接元件以及具有該針腳插接元件之插座【證書號I 671956】
47、高速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封裝結構【證書號 I 690127】
48、分散式回饋雷射的結構與製法【證書號 I 710186】
49、高速多通道光收發模組及其封裝方法【證書號 I 729066】
50、具小垂直發射角的邊射型雷射元件【證書號 I721167】

**(2)、美國專利二十六件（已獲證）：**

1、VERTICAL 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PACKAGE. 【證書號US 55,993,075】
2、PACKAGE STRUCTURE OF HYBRID DEVICE IN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ER. 【證書號 US 6,555,903 B2】
3、COMMON ASSEMBLY STRUCTURE OF LASER DIODE AND PIN DETECTOR. 【證書號US 6,741,626 B2】
4、METHOD FOR PRODUCING AN OXIDE CONFINED SEMICONDUCTOR LASER. 【證書號 US 7,416,930 B2】
5、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CAPACITOR ARRAY. 【證書號 US 7,625,775B2】
6、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證書號 US 7,364,374 B2】
7、DUAL WAVELENGTH LASER DEVICE FOR OPTICAL COMMUNICATION 【證書號 US 8,121,167 B2】
8、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證書號 US 8,324,722 B2】
9、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證書號US8,530,358B2】
10、METHOD FOR FABRICATING OXIDE-CONFINED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證書號US8,679,873 B2】

11、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證書號US8,786,073 B2】
12、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證書號US8,786,074 B2】
13、INPUTTING MODULE AND SUBMOUNT THEREOF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SUBMOUNT 【證書號US8,658,961B2】
14、OPTICAL INPUTTING MODULE AND ITS LIGHT SOURCE UNIT 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 【證書號US8,653,438B2】
15、OPTICAL INPUTTING MODULE AND ITS LIGHT SOURCE UNIT 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 【證書號US9,245,164B2】
16、CHIP ARRAY STRUCTURE FOR LASER DIODES AND PACKAGING DEVICE FOR THE SAME 【證書號US9,293,893B2】
17、ALIGNMENT JIG FOR OPTICAL LENS ARRAY 【證書號US9,400,358B2】
18、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DEVICE AND METHOD 【證書號US9,245,164B2】
19、THIN OPTICAL IMAGING MODULE OF A BIOMETRIC APPARATUS 【證書號US9,854,141B2】
20、ALIGNMENT JIG FOR OPTICAL LENS ARRAY 【證書號US9,400,358B2】
21、STRUCTURE OF VCSE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證書號US9,929,536B1】
22、STRUCTURE OF VCSE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證書號US10,122,152B1】
23、HIGH-SPEED MULTI-CHANNEL OPTICAL TRANSMITTER MODULE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 SAME 【證書號US10,191,236B1】
24、EDGE-EMITTING LASER HAVING SMALL VERTICAL EMITTING ANGLE 【證書號US10,014,663B1】
25、PACKAGING ASSEMBLY FOR HIGH-SPEED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證書號US10,333,275B1】
26、STRUCTURE AND FABRICATING METHOD OF DISTRIBUTED FEEDBACK LASER 【證書號US10,581,223B2】

**(3)、韓國專利二件（已獲證）：**

1、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 CAPACITOR ARRAY. 【案號 10-0766214】
2、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案號 10-0820004】

**(4)、中國大陸專利三十件（已獲證）：**

1、多功能薄膜電阻-电容陣列 【證書號 62628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41170.7】
2、双向光信号收发装置 【證書號 88551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10212301.x】
3、三波长双向光纤通信系统及光发射次模块与光接收次模块 【證書號1389879，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0810099701.X】
4、可穩定地重複插拔的光纖接頭結構 【證書號 108325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720181350.8】
5、光收发组件及具有该光收发组件的双向光次模块 【證書號115466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0810144421.6】
6、多模光纖的激光次模塊結構 【證書號 127453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207247.0】
7、用于光纤通信的双波长激光组件 【證書號1156679，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0810081898.4】
8、用于光纤通信的光收发组件 【證書號142754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0810097959.6】
9、光纖接頭 【證書號 1267551，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175407.8】
10、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 【證書號 1388893，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20161208.6】
11、光學次模塊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 【證書號 108262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27296.9】
12、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 【證書號 166849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020175240.2】
13、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 【證書號16292231，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110281423.1】
14、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 【證書號1385148，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110084714.1】
15、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 【證書號178162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1 1 0140047.4】
16、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 【證書號197491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1 1 0198192.8】
17、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 【證書號164123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1 1 0376837.2】
18、封蓋電極改良 【證書號 229383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20465660.9】
19、生物辨識裝置及方法 【證書號3057490，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201510413541.8】

20、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以及具有該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之封裝裝置 【證書號2991233，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2 1 0162782.X】
21、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以及具有該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之發光模組 【證書號294238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2 2 0572448.7】
22、半導體晶片之雷射切割方法 【證書號3226968，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4 1 0211431.2】
23、陣列透鏡裝置之主動式耦光治具 【證書號2449399，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4 1 0800210.9】
24、一種用於同調光源應用的光束塑形透鏡 【證書號439501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4 2 0856412.0】
25、一種薄型化生物辨識裝置之光學成像模組 【證書號3908453，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510040485 .1】
26、針腳插接元件以及具有該針腳插接元件之插座 【證書號380846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610971084.2】
27、高速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封裝結構 【證書號406281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710911181.7】
28、分散式回饋雷射的結構與製法 【證書號4067688，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711407716.3】
29、分散式回饋雷射的結構與製法 【證書號4067688，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711407716.3】
30、分散式回饋雷射的結構與製法 【證書號4067688，便於專利檢索案號ZL 201711407716.3】

**(5)、日本專利六件（已獲證）：**

1、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4575342】
2、氧化侷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特許 4852305】
3、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特許 4988193】
4、生物辨識裝置及方法【證書號 特許 5851385】
5、一種薄型化生物辨識裝置之光學成像模組【證書號 特許第 6462385號】
6、光耦合結構及光通訊裝置【證書號 特許第 6335240 號】

**(6)、專利共八件公開/實審中：**

1、燒機測試機台之監控設備系統【108116435】
2、燒機測試機台之監控設備系統【201910425443.8】
3、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結構【108121105】
4、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結構【201910544607.9】
5、STRUCTURE OF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16/884,787】
6、具混合光柵結構的面射型雷射元件與製法【108141251】
7、具混合光柵結構的面射型雷射元件與製法【201911166887.0】
8、SURFACE EMITTING LASER WITH HYBRID GRATING STRUCTURE【17/033,763】

獲得獎項：

2000年第三屆傑出光電產品獎（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政府機構之補助計劃：

1. 以面射型雷射製作高速及超高速乙太網路光電傳輸器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88-1460-392-521

- 計劃期間：88年2月1日~89年1月31日

2. 155Mbps非同步傳輸網路光纖傳輸器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劃編號：1Y880003

- 計劃期間：88年5月5日~88年10月5日

3. 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之技術開發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劃編號：1Z890025

- 計劃期間：89年7月1日~90年9月30日

4. 高密度熱插拔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91-1565-392-639

- 計劃期間：91年7月1日~92年9月30日

5.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6. 指靜脈與指紋雙重生物辨識技術及模組開發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測試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計劃編號：102-301-4-002、G13-8001
- 計劃期間：102年08月01日~104年01月31日

委外研究計劃：

1. 面射型雷射氧化製程技術之研發 (II)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期間：89年04月01日~90年03月30日

2. 光通訊雷射技術 (InGaNAs VCSEL磊晶及製程技術開發)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2C09A-N1
- 計劃期間：92年5月23日~92年12月31日

3. 長波長面射型雷射之基礎研究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C93022、X4-7002
- 計劃期間：93年1月1日~93年12月31日

4.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X4-7004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5. VCSEL磊晶製作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B4388W1100、G4-1001
- 計劃期間：93年12月23日~94年12月22日

6. 10G APD For 1310nm/1550nm Application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補助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中央大學

- 計劃編號：93-EC-17-A-07-S1-0001、G8-3001
- 計劃期間：97年08月01日~ 98年07月31日
- 7. 以半導體光學元件進行微循環檢測儀研發
  - 補助計劃類別：科技部（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MOST103-2622-E-009-021-CC3、G15-8001
  - 計劃期間：103年11月01日~ 104年10月31日
- 8. 三維通信網路技術及其在智慧校園之應用（I）
  - 補助計劃類別：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MOST105-2622-8-009-010、G16-6001
  - 計劃期間：105年10月01日~ 108年09月30日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

- (1) 針對現有之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並即時開發客戶端需求的產品樣式，以穩固與客戶長遠之關係。
- (2) 設計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
- (3) 積極佈局海外服務中心，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
- (4) 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搜集產業情報，提昇行銷能力。

##### 2. 長期計畫

- (1) 持續加強光通訊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關注未來產業趨勢發展以及產品需求，以更能迎合各客戶成長之需求。
- (2) 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3) 以現有光電零組件之技術，開發多元應用市場。
- (4) 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110 年度光通訊產品主要銷售以金屬座封裝（TO）及收/發光學次組件（OSA）為主，因此兩大類產品大都銷售予中、下游廠商，客戶收到產品後，大多需要再組裝生產為光收發模組後再銷往其他地區。而消費性產品主要銷售以晶粒（Chip）為主，主要交貨予 Sensor 模組封廠加工後出至手機及真無線藍芽耳機廠商。本公司之產品經過客戶之組裝生產後，最終行銷至全球各地，因此無區域性市場過度集中之情形，且有不同應用市場，故季節性的變化並不會過度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產品內/外銷比率約為 33.63%及 66.37%，各地區市場的銷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所佔比例
外銷	中國	429,457	32.69%
	亞洲其他地區	203,848	15.51%
	歐洲及美洲地區	238,725	18.17%
內銷-台灣地區		441,817	33.63%
合計		1,313,847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生產光通訊零組件之領導廠商，提供各型高品質零組件；客戶主要為光通信模組之製造商，分布於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各地區。近年來，由於服務內容普及帶動頻寬需求，各國政府擴大光纖之佈建，使得光通訊零組件仍有持續需求。此外，由於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的廣泛普及，各國 3G/4G/5G 基地台的各項數據傳輸方案，也有了強勁的需求，皆帶動光通訊元件之成長。

本公司行銷市場以光通訊產品為主，除全力滿足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及歐美市場之光纖網路建設需求外，近年也積極開發消費性產品應用，成功打入手機及真無線藍芽耳機之近場感應器等應用，產品導入數個國際大廠之手機及耳機產品，擴大新應用市場，在手機屏佔比及螢幕解析度不斷提升的趨勢下，需求更輕薄及感度更佳之元件封裝，雷射相較傳統 LED 優勢將更顯著，故後勢需求可期。

在全球廣泛推展 FTTX 應用的熱潮下，亞太地區市場如日本、韓國目前以 GE-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歐美地區、印度市場及中國市場則以 GE-PON/G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而 XG-PON 及 XGS-PON 也逐漸成熟，需求逐漸提升。光纖連接在寬頻用戶所佔的份額持續增加，全球寬帶用戶比重已正式超越 xDSL 用戶比重，成為市場主流，隨著智慧型手機等移動設備之普及，線上內容應用更多元化，可預期各大電信商將加大 4G/5G 網絡之大規模部署，全球移動寬帶用戶的成長可期。

就台灣地區 FTTX 的發展而言，國內龍頭廠商中華電信陸續與多家建設公司合作雲端智慧住宅，顯示提升頻寬計畫已為各國政府堅定的政策。此外，雲端應用的蓬勃發展也帶動對資料運算中心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有自主生產此應用所需雷射(VCSEL)及檢光器(PIN)之能力，更具備多年由 Chip、TO 至 OSA 交貨的量產能力，預期應將受惠於未來此市場的成長。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為國內光通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生產、應用之領導廠商，努力的結果不僅在國內以「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拿下 2000 年傑出光電產品獎，並獲邀於國際知名展覽 Photonics West 中發表演講，獲得商界之

廣大迴響，使業界認同台灣在 VCSEL 以及相關雷射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地位。

#### 1.市場發展空間大，有助於業務之拓展

光通訊產業向來為各國政府政策性推動之指標，隨著各種行動裝置之普及，對頻寬的需求將有增無減。本公司長期在此產業發展，產品線完整並深耕客戶，具有市場優勢。再者，因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國際上銷售價格持續降低，美日知名大廠在成本上之優勢不及我國，紛紛考慮來台採購，亦增加了與國外大廠有 OEM/ODM 訂單的機會。另外，大陸市場急速發展，基礎之通訊建設皆以光纖佈建，在三網融合的政策加持下勢必會增加對元件的需求。

#### 2.自有廠房，產線完整，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自有廠房面積有 5,000 餘坪，可依市場及營業規模隨時擴充，同時擁有完整的自有生產線，從晶圓製程、晶粒、封裝到次模組整個系列，生產技術上完全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近年來為強化 TO 及 OSA 產品線的競爭力，已建立起良好的大陸地區外包 (subcontract) 合作夥伴，以提供堅強的後勤體系來支持本公司的高速成長。

#### 3.專業之技術人才，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

本公司現有的主要經營團隊，結合早期的創立團隊成員以及業界資深的專業經理人，以謀求公司快速且健全的成長。在專業技術人才方面，不論在磊晶成長、元件製程、特性量測、晶粒封裝、可靠度測試等關鍵技術的開發經驗上已臻於成熟，對於光通訊產業亦有充分之了解，在同業中之研發技術與能力可謂之為佼佼者，這也是本公司可在國內外可佔一席之地之原因。

#### 4.產品多元化，極具市場競爭能力

本公司不僅提供品質優良的 VCSEL (面射型雷射)、FP/DFB 雷射、高速 PD/APD 檢光器、光學次組件等產品，也推出系列的搭配產品。舉凡雷射二極體晶粒、陣列元件、TO-46、TO38 及 TO-56 零件和 OSA 或 COB 組件皆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與技術實力的展現，是建立客戶信賴的堅強基礎，除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外，亦是吸引 OEM/ODM 策略聯盟客戶的有利契機。近年除光通市場的發展外，亦積極開拓 VCSEL(面射型雷射)的消費性應用市場，以期擴大銷售機會。

### (2)不利因素

#### 1.價格持續下滑

技術進步與市場競爭激烈，光纖通訊用之光傳輸接收模組價格隨著市場需求量的擴增持續下滑。

因應之道：本公司除以自動化設備進行高效能的生產作業外，另不斷的研發改善並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進一步節省人力、工時、材料等，降低產品成本，加速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使品質及交期能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客戶滿意度，另一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產製，將低價競爭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 2.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通產業在台灣地區已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然政府以扶植半導體產業為發展重點，致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長期上來說，可能影響研發的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之道：本公司積極參與內政部研發替代役之徵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

政策，自開辦以來，每年均能獲得名額以充實研發人力，另一方面透過參與各種徵才活動，網羅公司所需要之人力。對內舉辦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 3.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皆以美元報價、收款因此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進而影響產品之銷售額與毛利。

因應之道：對於國內以美元報價之廠商亦以美元支付，減少兌換成台幣之匯兌風險，而另一方面我們將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必要時亦將利用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之操作，以確保集團之營業利益。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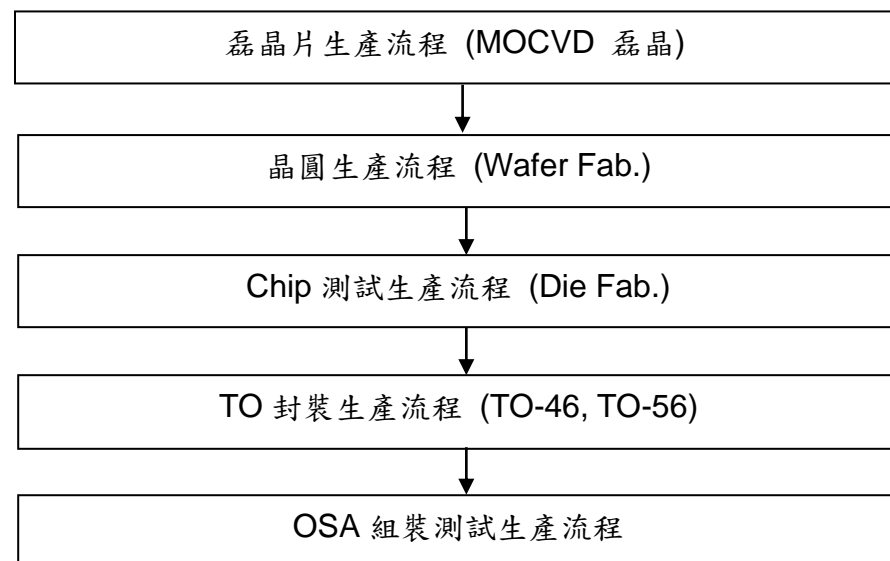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邊射型雷射 (FP/DFB) 以及檢光二極體元件 (GaAs PIN, InGaAs PIN, InGaAs APD) 等核心產品技術，進而開發出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學次模組等適合光纖通訊應用產業的產品 (Chip、TO、OSA 三大產品線)。近年來持續積極開發應用於 4G LTE、5G 基地台傳輸、新世代寬頻固網建設所需求的產品，以及雲端與資料中心等相關的高速新產品 (COB、QSFP、AOC)，成為新一波的成長力道。

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成功開發各種不同功率等級的 VCSEL 元件，應用在安防監控、靜脈辨識系統、手機近場感應器、3D 感測相關及眼球追蹤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並陸續完成客戶的驗證且開始導入生產。

另外光環也積極佈局與開發自製 VCSEL 磊晶片並成功應用於消費性 VCSEL 產品及 25/28G 高速 VCSEL 產品，朝向開發更多樣化的光電應用為企業長期發展目標。

###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製程段落如下，各段產品均可單獨銷售或進行下一段加工以最終產品形式服務市場客戶。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TO 封裝金屬座、積體電路(TIA 等)、貴重金屬與電阻、電容及軟性印刷電路板等。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在台灣、德國、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與中國等地都有供應商，本公司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供應廠商為主。

本公司與國內、外供應商合作多年且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而對於重要的原材料均採分散採購的方式進行，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供貨狀況良好。對於進料之品質及供應商管理，則依據 ISO 9001、ISO 14001 與 ISO45001 政策實施品質檢測，符合國際水準。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廠商	109,613	24	無	A 廠商	50,039	15	無
2	A 廠商	62,867	14	無	E 廠商	33,988	10	無
					B 廠商	32,444	10	無
	其他	290,707	62		其他	213,882	65	
	進貨淨額	463,187	100		進貨淨額	330,353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註 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2.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客戶	266,504	18	無	L 客戶	177,639	14	無
2	-	-	-	-	S 客戶	142,720	11	無
	其他	1,255,630	82		其他	993,488	75	
	銷貨淨額	1,522,134	100		銷貨淨額	1,313,847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624,000	604,679	1,178,153	624,000	426,354	849,166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12,180	9,335	173,931	12,180	8,743	138,284
合 計	636,180	614,014	1,352,084	636,180	435,097	987,450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225,074	386,892	280,087	663,655	94,361	205,874	264,780	583,461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3,382	170,873	5,014	269,812	3,797	207,255	6,015	284,254
其 他	30	25,371	22	5,531	20	28,688	18	4,315
合 計	228,486	583,136	285,123	938,998	98,178	441,817	270,813	872,03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合併)

111 年 3 月 30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63	226
	工程人員	207	202
	管理人員	76	76
	合 計	546	504
平 均 年 歲	36.99	38.53	39.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05	8.98	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65%	1.79%
	碩 士	9.71%	11.31%
	大 專	41.39%	43.06%
	高 中	29.12%	27.18%
	高 中 以 下	18.13%	16.6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停車空間外；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職工福利事項之運作，提供多元福利措施包含提供生日、中秋禮券、防疫物資補助、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住院慰問金及社團活動空間等。

#####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

項目	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主管才能訓練	3	4	24
健康促進課程	2	103	103
專業職能訓練	47	554	1,399
通識在職訓練	1	331	331
新進人員訓練	14	28	182
總計	67	1,020	2,039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一、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1. 本公司退休制度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有舊制年資者，經勞資雙方合議已於 105 年度結清舊制退休金，並全部辦理完成且已結清台銀退休金專戶。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 之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二、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順暢，勞方的意見均能獲得資方的重視與迅速解決，因此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 5.工作場所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2018 認證。
- 2.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 認證。
- 3.依法設立職安室，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 二、訓練與稽核

- 1.新進/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成效。

##### 三、作業環境危害因子管控

- 1.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包含法規所定義的物理性及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濃度、照明、噪音、法規規定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等。
- 2.針對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依照不同評估結果進行分級管理，確保良好工作環境。

##### 四、門禁安全

- 1.設有門禁刷卡系統。
- 2.設有影像監視系統。
- 3.聘請專任保全人員及保全公司駐衛 24 小時全天候維護廠區安全。

##### 五、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依據消防法令每年實施消防檢修。
- 2.依據建築法令每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3.廠務人員進行每日巡檢，確保設備安全。

##### 六、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1.訂有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全廠緊急應變編組，每半年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
- 2.訂有危害事件管理程序，對職業災害實施處理及調查分析。
- 3.訂有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每年針對作業安全進行評估作業。
- 4.備有緊急應變器材，確保緊急狀況時有足夠的應變器材。
- 5.依法備有安全衛生防護具，確保作業時人員能夠得到充分的保護。

##### 七、健康管理

- 1.設有現代化哺乳室、醫護室及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健康保健服務、健康宣導與諮詢及緊急醫護處理。
- 2.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每月臨廠提供健康服務。
- 3.提供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 4.依法設立急救人員，提供各區域各班別人員急救處理。
- 5.工作環境衛生：舉辦健康講座、舉辦健康促進活動、每月健康資訊宣導，另依員工身體狀況給予正確衛教與後續關懷和追蹤。
- 6.員工健康與照護：母性風險評估、異常工作負荷評估及提供員工心理諮商，照顧每位員工身心健康。

##### 八、保險及醫療慰問：

- 1.為員工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免費幫員工加保團保，壽險、

- 初次罹患癌症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2. 團保亦提供員工眷屬加保，依對象提供不同保險內容並皆享優惠費率，有壽險、初次罹患癌症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 九、心理衛生：

1. 溝通及申訴管道：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以電子信箱、一般書信、電話等皆可提出意見。
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制宣導：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申訴處理管道，並公開揭示。

#### 十、承攬商管理

1. 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進場作業及特殊危害作業必須申請核准，方可進場作業，並在作業前實施危害告知。
2. 每年對承攬商實施評核，職安單位對承攬案之廠商遴選有建議權。

###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了解並對員工行為規範、權利、義務及職場倫理能有所依循，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規定，相關規則除內部揭露公告，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各項相關辦法及守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制定工作規則：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員工同心協力，健全公司之組織及管理，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
- 二、本公司員工之任用，係基於公司業務之需要，配合個人專長、知識、技能，使員工適才所適，發揮潛力，貢獻熱忱。
- 三、訂定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針對員工表現，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作為職務派任、職位晉升、薪資調整、訓練發展之依據。
- 四、出缺勤暨員工請假作業：為建立良好紀律及提高工作效率，員工應遵守公司出勤及請假、休假之規定。
- 五、明訂獎懲辦法：本公司為使同仁對獎勵及懲處規範有所依循，達到激勵或警惕效果，訂有獎懲辦法，以規範員工之倫理道德行為。
- 六、防治性騷擾及處理措施：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除在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 七、員工應遵守電腦使用之規定，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嚴禁使用未經授權重製軟體及非法軟體，並要求員工隨時注意及檢查使用之電腦硬碟中軟體的合法性。
- 八、機密文件管制及營業秘密約定：為確保公司營業利益及維護公司資訊安全，員工對公司營業秘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新進人員到職時簽訂人員工作合約書，以確保了解公司相關規定。
- 九、本公司訂有員工資遣與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 十、員工對於公務用品應愛惜，不任意毀損及浪費，公共環境使用亦有各項使用注意事項，公司定期宣導並訂有管理規則，以提醒同仁共同維持公共環境及使用秩序。
- 十一、明訂誠信經營政策，明確規範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同仁執行業務均應遵守行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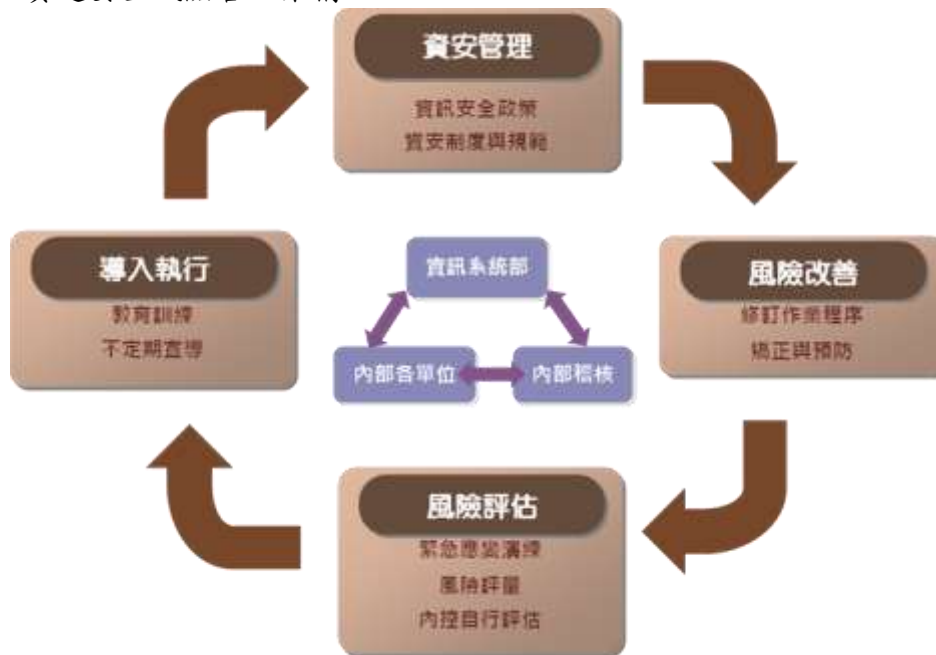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如：員工意見箱、意見調查表、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等…)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及相關損失之情事。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系統部為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權責單位，且由資訊系統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主管，並指定熟悉資訊安全領域人員 2 位執行資訊安全各項任務。資訊系統部負責制訂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安作業，推動與落實資安政策，110 年於內部網頁揭露資安訊息 10 則供員工參閱，強化員工資訊安全之重要性，避免遭惡意駭客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植入公司的網路系統竊取機密資料，影響公司營運。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資安執行狀況並呈報董事會，一旦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追蹤改善成效，降低內、外部資安風險。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並將查核結果提報 110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

另資安險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理賠條件、範圍及相關配套未評估完整前，仍將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確保公司營業秘密及重要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 (2) 確保核心營運作業之資訊應用及支援服務與設備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 (3) 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公司為確保企業之永續發展與履行客戶承諾，訂立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作業規範與辦法，以健全資訊風險管理，強化資訊安原管理機制，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提升資訊安全水準，並使公司各單位相關人員及重要合作伙伴有所依循。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訊架構檢視

檢視相關持續營運採取的措施是否適當：

檢視採取的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單點失效風險；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 (2) 網路活動檢視

檢視設備之存取記錄及帳號權限設定：

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記錄、帳號權限之授與及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以最小權限原則清查設備、伺服器等之帳號權限及存取記錄，識別異常記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 (3)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用戶終端設備檢測

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定期或適時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用戶終端設備之弱點掃描，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修補。評估弱點掃描作業範圍、作業模式及弱點改善計畫與修補情形，針對掃描結果提出評估建議。找出架構中可能存在的弱點、漏洞，予以改善及修補，降低整體資安風險為重點。

持續加入「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透過研析分享資安情資及接軌國際資安技術，以及資訊人員參與該單位不定期辦理之技術訓練、人員培訓、研討會議及協助資安演練，使本公司得以掌握最新攻擊手法並提出因應措施，達到早期預警、改善等防護目標，以強化內部資安管控防護能量。加入台灣 CERT\_CSIRT 聯盟，取得來自中心的相關企業資安事件諮詢及情資分享，厚植資安認知與資安交流。

### (4) 安全設定檢視

伺服器安全性原則設定

- A. 設定高強度密碼且保存於安全位置並且經常要求變更。
- B. 關閉伺服器不安全協議。
- C. USB 控管。
- D. 伺服器稽核日誌保存備查。
- E. 遠端桌面連線控管。
- F. 建立完整的防火牆。
- G. 系統即時更新。

### (5) 網路詐騙防護

- A. 經常性宣導、持續提醒同仁注意網路詐騙訊息。
- B. 搭配資安軟體或設備，於公司邊緣網路上盡可能事先攔截。
- C. 持續教育訓練，加強同仁瞭解電子郵件詐騙之風險，提升同仁對社交工程詐騙的危機意識，降低因社交工程詐騙造成的風險與損失，以達到保護客戶資料及重要營運資訊與服務目的。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6.12.18~114.05.23	長期無擔保貸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中小企銀	110.1.4~115.1.4	信保基金保證貸款	無
土地租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08.08~128.12.31	1.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予本公司。 2.每月支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地費用。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483,717	1,351,664	924,492	901,565	815,82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727,188	1,501,626	1,177,138	957,358	730,134	
無形資產	19,036	15,749	20,346	19,323	17,653	
其他資產	107,686	78,014	241,250	229,624	218,368	
資產總額	3,337,627	2,947,053	2,363,226	2,107,870	1,781,9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3,525	1,394,811	1,125,574	1,012,489	792,737
	分配後	1,233,525	1,394,811	1,125,574	1,012,489	註
非流動負債	791,566	404,280	329,672	174,271	196,3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25,091	1,799,091	1,455,246	1,186,760	989,120
	分配後	2,025,091	1,799,091	1,455,246	1,186,76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301,165	1,138,403	893,568	908,716	787,880	
股本	725,277	751,277	759,887	764,747	764,747	
資本公積	400,365	447,379	471,197	173,917	173,9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720	11,486	(309,940)	4,325	(128,810)
	分配後	191,720	11,486	(309,940)	4,325	註
其他權益	(5,800)	(61,342)	(27,576)	(34,273)	(21,974)	
庫藏股票	(10,397)	(10,397)	-	-	-	
非控制權益	11,371	9,559	14,412	12,394	4,9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2,536	1,147,962	907,980	921,110	792,863
	分配後	1,312,536	1,147,962	907,980	921,110	註

註:110年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1,406,461	1,336,906	884,814	876,027	776,68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1,431,456	1,149,976	886,890	703,607	512,782	
無 形 資 產	7,743	4,456	1,554	2,031	1,861	
其 他 資 產	509,360	442,710	576,338	615,134	630,014	
資 產 總 額	3,355,020	2,934,048	2,349,596	2,196,799	1,921,33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62,289	1,391,365	1,146,588	1,113,505	959,608
	分配後	1,262,289	1,391,365	1,146,588	1,113,505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791,566	404,280	309,440	174,578	173,85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053,855	1,795,645	1,456,028	1,288,083	1,133,459
	分配後	2,053,855	1,795,645	1,456,028	1,288,083	註
股 本	725,277	751,277	759,887	764,747	764,747	
資 本 公 積	400,365	447,379	471,197	173,917	173,91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1,720	11,486	(309,940)	4,325	(128,810)
	分配後	191,720	11,486	(309,940)	4,325	註
其 他 權 益	(5,800)	(61,342)	(27,576)	(34,273)	(21,974)	
庫 藏 股 票	(10,397)	(10,397)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01,165	1,138,403	893,568	908,716	787,880
	分配後	1,301,165	1,138,403	893,568	908,716	註

註：110年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833,559	2,013,367	1,456,876	1,522,134	1,313,847
營 業 毛 利	(101,196)	254,765	70,595	345,050	232,201
營 業 損 益	(587,226)	(186,187)	(307,388)	42,212	(120,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454)	2,248	(16,029)	(34,474)	(13,021)
稅前淨利(損)	(689,680)	(183,939)	(323,417)	7,738	(133,6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74,506)	(182,046)	(323,417)	1,651	(140,546)
本期淨利(損)	(674,506)	(182,046)	(323,417)	1,651	(140,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12	(14,160)	(9,671)	4,687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394)	(196,206)	(333,088)	6,338	(141,828)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40,537)	(180,234)	(321,426)	7,257	(132,770)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3,969)	(1,812)	(1,991)	(5,606)	(7,7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425)	(194,394)	(331,097)	11,944	(134,0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3,969)	(1,812)	(1,991)	(5,606)	(7,776)
每 股 盈 餘	(8.98)	(2.50)	(4.39)	0.10	(1.74)



####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782,259	2,009,415	1,452,767	1,520,980	1,317,997
營業毛利	(106,549)	227,650	46,511	289,551	169,120
營業損益	(532,173)	(173,456)	(299,076)	20,128	(138,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713)	(8,671)	(22,350)	(12,871)	5,983
稅前淨利(損)	(655,886)	(182,127)	(321,426)	7,257	(132,7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40,537)	(180,234)	(321,426)	7,257	(132,770)
本期淨利(損)	(640,537)	(180,234)	(321,426)	7,257	(132,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12	(14,160)	(9,671)	4,687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425)	(194,394)	(331,097)	11,944	(134,052)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40,537)	(180,234)	(321,426)	7,257	(132,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425)	(194,394)	(331,097)	11,944	(134,052)
每 股 盈 餘	(8.98)	(2.50)	(4.39)	0.10	(1.74)

####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年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年	林玉寬、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	林玉寬、江采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年	林玉寬、江采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年	鄭雅慧、江采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合併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67	61.05	61.58	56.30	55.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82	103.37	105.14	114.42	135.4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0.28	96.91	82.14	89.04	102.91
	速動比率	75.22	45.99	45.37	40.70	49.96
	利息保障倍數	(2,558)	(702)	(1,264)	109	(81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4.44	4.19	5.65	6.21
	平均收現日數	130	82	87	65	59
	存貨週轉率(次)	2.44	2.49	1.99	1.91	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1	7.26	9.34	12.15	13.71
	平均銷貨日數	150	147	183	191	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	1.25	1.09	1.43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64	0.55	0.68	0.6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25)	(5.07)	(11.29)	0.86	(6.47)
	權益報酬率(%)	(39.07)	(14.80)	(31.46)	0.18	(16.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09)	(24.48)	(42.56)	0.22	(17.48)
	純益率(%)	(36.79)	(9.04)	(22.20)	0.11	(10.70)
	每股盈餘(虧損)(元)	(8.98)	(2.50)	(4.39)	0.10	(1.7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65	9.42	30.27	34.40	27.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9	58.28	65.74	80.17	13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7	3.69	9.95	9.61	5.7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8)	(2.97)	(2.29)	16.33	(5.22)
	財務槓桿度	0.96	0.89	0.93	1.71	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增加 23%，主係 110 年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844%，主係 110 年產生稅前虧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 852%，主係 110 年產生稅後虧損所致。
4. 權益報酬率：減少 9,211%，主係 110 年產生稅後虧損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8,045%，主係 110 年產生稅前虧損所致。
6. 純益率：減少 9,827%，主係 110 年產生稅後虧損所致。
7. 每股盈餘(虧損)：減少 1,840%，主係 110 年產生虧損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0%，主係 110 年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63%，主係 110 年度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現金股利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0%，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減少 132%，主係 110 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減少 48%，主係 110 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註 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22	61.20	61.97	58.63	58.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20	134.15	135.64	153.96	187.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42	96.09	77.17	78.67	80.94
	速動比率	69.05	47.92	43.49	35.45	40.75
	利息保障倍數	(2,460)	(769)	(1,561)	153	(1,0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4.43	4.19	5.66	6.18
	平均收現日數	131	82	87	64	59
	存貨週轉率(次)	2.55	2.62	2.10	2.05	2.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6	7.45	9.80	13.29	14.38
	平均銷貨日數	143	139	174	178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7	1.56	1.43	1.91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64	0.55	0.67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0)	(5.07)	(11.43)	0.92	(5.88)
	權益報酬率(%)	(39.02)	(14.78)	(35.97)	0.81	(1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43)	(24.24)	(42.30)	0.95	(17.36)
	純益率(%)	(35.94)	(8.97)	(22.13)	0.48	(10.07)
	每股盈餘(虧損)(元)	(8.98)	(2.50)	(4.39)	0.1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6	4.74	32.45	29.97	2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92	59.31	67.81	87.33	14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4	2.06	12.40	10.60	6.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3.16)	(2.34)	34.20	(4.57)
	財務槓桿度	0.95	0.89	0.94	3.13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2%，主係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775%，主係 110 年產生稅前虧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 739%，主係 110 年產生稅後虧損所致。
4. 權益報酬率：減少 2,032%，主係 110 年產生稅後虧損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927%，主係 110 年產生稅前虧損所致。
6. 純益率：減少 2,198%，主係 110 年產生稅後虧損所致。
7. 每股盈餘(虧損)：減少 1,840%，主係 110 年產生虧損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5%，主係 110 年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66%，主係 110 年度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現金股利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38%，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減少 113%，主係 110 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減少 71%，主係 110 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1)合併財務分析註 2 說明。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附表：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77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8 至第 236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1,565	815,828	(85,737)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358	730,134	(227,224)	(24)
其他資產	248,947	236,021	(12,926)	(5)
<b>資產總額</b>	<b>2,107,870</b>	<b>1,781,983</b>	<b>(325,887)</b>	<b>(15)</b>
流動負債	1,012,489	792,737	(219,752)	(22)
長期借款	48,055	62,292	14,237	30
其他負債	126,216	134,091	7,875	6
<b>負債總額</b>	<b>1,186,760</b>	<b>989,120</b>	<b>(197,640)</b>	<b>(17)</b>
股本	764,747	764,747	0	0
資本公積	173,917	173,917	0	0
保留盈餘	4,325	(128,810)	(133,135)	(3,078)
其他權益	(34,273)	(21,974)	12,299	(36)
非控制權益	12,394	4,983	(7,411)	(60)
<b>權益總額</b>	<b>921,110</b>	<b>792,863</b>	<b>(128,247)</b>	<b>(14)</b>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10 年攤提折舊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0 年償還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3. 長期借款增加：主係 110 年動用長期借款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0 年稅後虧損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10 年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6.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 110 年子公司虧損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	110年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增減變動分 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1,522,134	1,313,847	(208,287)	(14)	
營業成本	(1,177,036)	(1,081,377)	95,659	(8)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48)	(269)	(221)	460	A
營業毛利	345,050	232,201	(112,849)	(33)	B
營業費用	(302,838)	(352,871)	(50,033)	17	
營業利益(損失)	42,212	(120,670)	(162,882)	(386)	C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34,474)	(13,021)	21,453	(62)	D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738	(133,691)	(141,429)	(1,828)	E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87	6,855	768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651	(140,546)	(142,197)	(8,613)	F
<p>(一)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p> <p>A.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增加：主係 110 年與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所致。</p> <p>B.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 110 年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減少所致。</p> <p>C. 營業損失增加：主係 110 年研發費用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p> <p>D. 營業外支出淨額減少：主係 110 年兌換損失減少所致。</p> <p>E.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增加：綜合上述，本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較前期增加。</p> <p>F.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增加：綜合所述，本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較前期增加。</p> <p>(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預測、產業競爭環境、產品量產時程、公司營運計劃狀況等訂定銷售目標。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與創新，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達到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優勢，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p>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及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9,743	217,736	(222,186)	185,293	-	-

#####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17,736仟元，因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1,825仟元，主係購置設備。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70,328仟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

#####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4.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110年	109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47%	34.40%	(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86%	80.17%	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6%	9.61%	(4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110年由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110年度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現金股利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5,293	187,636	(221,416)	151,513	-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依據111年營運計劃，預估可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將購置生產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與往來銀行間仍有充裕的融資額度，故預計未來一年應無現金不足之虞。

#####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主要為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及例行性維修保養，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為長期策略投資為主，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1,250 萬	NT371,168 仟元	NT25,682 仟元	-	-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60,000 仟元	NT24,454 仟元	(NT20,190 仟元)	鎩聯通科技目前仍處於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階段，尚未產生重要營收及獲利。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依據營運需求再行評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110年度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新台幣14,627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1.11%，且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良好，積極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故近年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110年度之兌換損失為新台幣1,33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1%。惟本公司主要銷售係美金報價為主，外銷比例高，進貨部分係採外幣計價交易，除了將延續以往之財務政策，採自然避險以外銷收入支應外幣貨款，並嚴格控管負債、外幣及存貨之水位，在匯率變動較大時，也以持有強勢貨幣存款、弱勢外幣負債來避免匯率變動的影響，必要時也得適時選擇合適之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有效控制，通貨膨脹情形尚為緩和，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於市場比價狀況下，保有公司之競爭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企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2. 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新台幣	
	保證額度	動用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40,841
合 計	70,000	40,841

3. 本集團投資理財穩健保守，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向來採保守態度操作且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調節，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然上述操作仍可能因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本集團已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幣別：新台幣

111 年度規劃及延續 100 年度之研發計劃(簡述)	研發費用
長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2,500 萬
光通訊產品開發計畫	2,500 萬
短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2,500 萬
光晶片貼板技術與產品開發計畫	1,500 萬
消費性產品開發計畫	3,000 萬
光通訊元件新製程技開發計畫	3,000 萬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光電暨光通訊產業中關鍵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所營業務及財務運作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之影響較輕微，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並未發生明顯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情事。若國內之進、出口政策或法律發生變動，仍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狀況，適時諮詢專家之意見，以控管可能發生之風險。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產業發展與經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蒐集及調查相關市場訊息並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策略及產品結構，並藉由有效率地管理應收、應付帳款與存貨水位，使得財務風險並未增加；本集團將依需求謹慎規劃籌資金額及方式，換言之，以長期資金支應長期需求。此外，因應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缺口，將以銀行融資的方式支應。

另資通安全風險請參閱年報第95-97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減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故對企業危機管理應無顯著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集團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其來源在台灣、德國、美國、日本、韓國與新加坡、中國等地都有供應商，本公司則以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供應廠商為主。

由於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合作多年，同時對於重要的原材料均採分散採購的方向進行，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供貨狀況良好。

銷貨:本公司積極拓展產品之應用面透過產品應用之多元化拓展新客源，進而在分散銷售區域，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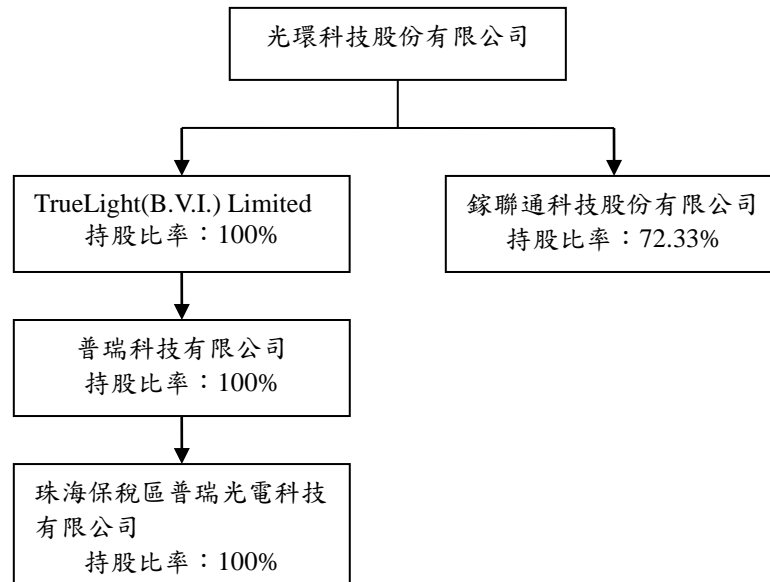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被投資公司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rueLight (BVI)Limited	2001.9.14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404,471	一般投資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香 港	USD12,500	一般投資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04	大陸珠海	USD12,500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09.27	台灣新竹	NTD60,808(註)	電子零組件製造

註:實收資本未含特別股股本。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電射(VCSEL)、邊射型電射(FP/DFB)、檢光二極體

(PIN/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3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陳萍琳	-	-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勝先、劉漢興 陳萍琳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劉勝先	-	-
	董事	劉勝先、劉漢興 吳承儒	-	-
	監事	陳萍琳	-	-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43,985	72.33%
	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漢興)	43,985	72.33%
	董事	張翼	5,863	19.03%
	監察人		-	-
	監察人	林仕國	932	3.03%

註：出資及出資比例均未含特別股投資。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10年；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TrueLight(B.V.I.) Ltd.	NTD404,471	396,373	-	396,373	-	(157)	18,896	1.45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USD1,250 萬	387,553	-	387,553	-	-	19,308	1.54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1,250 萬	471,040	83,487	387,553	228,621	26,824	19,308	-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60,808 (註)	73,966	58,005	15,961	14,956	(30,172)	(30,149)	(4.96)

註：未含特別股股本。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上櫃掛牌時，依櫃買中心來函之「證櫃審字第0990102370號函」，所出具應辦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TrueLight (BVI)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rueLight (BVI)Limited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0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 附件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2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鄭雅慧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293	10	\$	189,74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3,254	12		211,8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786	-		2,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9	-		8,164	-
130X	存貨	六(四)		409,660	23		476,254	23
1410	預付款項			10,116	1		13,23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15,828</b>	<b>46</b>		<b>901,565</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990	1		8,3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36,856	2		32,5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655	1		22,8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30,134	41		957,35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614	7		138,06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653	1		19,3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382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1	-		4,38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66,155</b>	<b>54</b>		<b>1,206,305</b>	<b>57</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781,983</b>	<b>100</b>	\$	<b>2,107,870</b>	<b>100</b>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9,366	30	\$	591,207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223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842	-
2170	應付帳款			73,196	4		83,0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3,729	8		158,3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6	1		13,8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5,764	2		160,69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6	-		2,23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92,737</u>	<u>45</u>		<u>1,012,489</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2,292	3		48,0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461	7		126,10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30	1		11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6,383</u>	<u>11</u>		<u>174,271</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989,120</u>	<u>56</u>		<u>1,186,760</u>	<u>5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4,747	43		764,747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3,917	10		173,91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33,136)	( 8)	(	4,32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1,974)	( 1)	(	34,273)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87,880</u>	<u>44</u>		<u>908,716</u>	<u>4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983</u>	<u>-</u>		<u>12,394</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792,863</u>	<u>44</u>		<u>921,110</u>	<u>4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781,983</u>	<u>100</u>	\$	<u>2,107,8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313,847	100	\$ 1,522,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 1,081,377)	( 82)	( 1,177,036)	( 77)
5900 營業毛利		232,470	18	345,09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500)	-	( 2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1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2,201	18	345,05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1,409)	( 2)	( 21,818)	( 1)
6200 管理費用		( 119,373)	( 9)	( 104,83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107)	( 16)	( 176,235)	(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2,871)	( 27)	( 302,838)	(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20,670)	( 9)	42,2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8	-	2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993	-	2,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726)	-	( 16,31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4,627)	( 1)	( 17,57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959)	-	( 3,6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021)	( 1)	( 34,474)	(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33,691)	( 10)	7,7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6,855)	( 1)	( 6,087)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0,546)	( 11)	\$ 1,6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八)	(\$ 340)	-	\$ 1,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942)	-	3,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2)	-	\$ 4,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828)	( 11)	\$ 6,338	-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70)	( 10)	\$ 7,2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76)	( 1)	(\$ 5,606)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052)	( 10)	\$ 11,94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76)	( 1)	(\$ 5,606)	(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b>109年度</b>												
1月1日餘額	\$ 759,887	\$ 471,197	\$ 210,779	\$ 1,013	(\$ 521,732)	(\$ 20,771)	(\$ 4,608)	(\$ 2,197)	\$ 893,568	\$ 14,412	\$ 907,980	
本期淨利	-	-	-	-	7,257	-	-	-	7,257	( 5,606)	1,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3,636	1,051	-	4,687	-	4,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7	3,636	1,051	-	11,944	( 5,606)	6,33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4,860	13,316	-	-	-	-	( 18,17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	-	-	-	-	6,792	6,792	-	6,792	
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309,940)	( 210,779)	( 1,013)	521,732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56)	-	-	( 2,932)	-	-	-	( 3,588)	3,588	-	
12月31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 12,394	\$ 921,110	
<b>110年度</b>												
1月1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 12,394	\$ 921,110	
本期淨損	-	-	-	-	( 132,770)	-	-	-	( 132,770)	( 7,776)	( 140,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 942)	( 340)	-	( 1,282)	-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0)	( 942)	( 340)	-	( 134,052)	( 7,776)	( 141,828)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	-	( 4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3	( 3,893)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十六)	-	-	-	-	-	-	13,581	13,581	-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	-	( 365)	-	-	-	( 365)	365	-	
12月31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 4,983	\$ 792,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3,691)	\$ 7,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8 )	( 4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79,081	327,71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49	3,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 498 )	2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98 )	( 29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80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627	17,5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3,581	6,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630	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231 )	( 1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959	3,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181	68,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57 )	1,461
其他應收款		7,713	3,593
存貨		66,556	( 75,399 )
預付款項		3,139	( 253 )
其他流動資產		-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	-
應付票據		( 122 )	( 1,015 )
應付帳款		( 9,806 )	( 25,047 )
其他應付款項		( 7,411 )	30,902
其他流動負債		( 115 )	2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64	369,952
收取之利息		300	282
收取之股利		480	-
支付之利息		( 14,603 )	( 17,844 )
支付之所得稅		( 10,205 )	( 4,0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736</u>	<u>348,34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減資退還股款		-	13,6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8,099 )	( 86,0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979 )	( 2,521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112	( 1,9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94 )	1,12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280 )	( 16,5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825 )</u>	<u>( 92,275 )</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61,714)	(\$ 9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60,519)	( 271,0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1,612)	( 11,541)
預收特別股股款		13,5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328)	( 283,537)
匯率變動影響		( 33)	( 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450)	( 27,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43	217,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293	\$ 189,7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6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102年9月23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 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V. 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72	7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2.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

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730,13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9,6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	\$ 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485	147,168
定期存款	21,750	42,516
合計	<u>\$ 185,293</u>	<u>\$ 189,7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887	\$ 11,887
評價調整	(	3,897)	( 3,557)
合計	\$	<u>7,990</u>	<u>\$ 8,33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990 及 \$8,330。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0 及\$13,6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40)	\$ 1,05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80	\$ -
(三) <u>應收帳款</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3,254	\$ 211,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6	2,329
	209,040	214,189
減：備抵損失	-	( 18)
	\$ 209,040	\$ 214,171

-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3,161	\$ 196,678
30天內	5,879	15,717
31-90天	-	1,794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209,040	\$ 214,18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81,472。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613	(\$ 49,163)	\$ 88,450
在製品	131,478	( 7,508)	123,97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77,738	( 80,498)	197,240
	<u>\$ 546,829</u>	<u>(\$ 137,169)</u>	<u>\$ 409,6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3,308	(\$ 52,624)	\$ 90,684
在製品	137,025	( 8,723)	128,302
半成品及製成品	345,739	( 88,471)	257,268
	<u>\$ 626,072</u>	<u>(\$ 149,818)</u>	<u>\$ 476,2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5,877	\$ 1,214,59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651)	( 23,162)
正常產能差異數	10,365	3,740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及其他收入	( 2,214)	( 18,141)
	<u>\$ 1,081,377</u>	<u>\$ 1,177,036</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2,883	\$ 26,5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959)	( 3,6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00)	(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183
12月31日	<u>\$ 21,655</u>	<u>\$ 22,883</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u>\$ 21,655</u>	<u>29.94%</u>	<u>\$ 22,883</u>	<u>29.94%</u>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損)	\$ 82	(\$ 1,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u>	<u>(\$ 1,93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2,573	\$ 2,655,313	\$ 137,542	\$ 3,675,4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8,859)	( 2,111,108)	( 78,103)	( 2,718,070)
	<u>\$ 353,714</u>	<u>\$ 544,205</u>	<u>\$ 59,439</u>	<u>\$ 957,358</u>
12月31日	\$ 353,714	\$ 544,205	\$ 59,439	\$ 957,358
增添	927	9,171	30,898	40,996
處分	-	( 617)	( 28)	( 645)
移轉	2,163	30,318	( 32,481)	-
折舊費用	( 55,942)	( 194,160)	( 16,669)	( 266,771)
淨兌換差額	-	( 703)	( 101)	( 804)
12月31日	<u>\$ 300,862</u>	<u>\$ 388,214</u>	<u>\$ 41,058</u>	<u>\$ 730,134</u>
12月31日				
成本	\$ 881,428	\$ 2,671,585	\$ 135,132	\$ 3,688,1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0,566)	( 2,283,371)	( 94,074)	( 2,958,011)
	<u>\$ 300,862</u>	<u>\$ 388,214</u>	<u>\$ 41,058</u>	<u>\$ 730,134</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834	\$ 2,591,368	\$ 110,511	\$ 3,578,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2,836)	( 1,877,963)	( 60,776)	( 2,401,575)
	<u>\$ 413,998</u>	<u>\$ 713,405</u>	<u>\$ 49,735</u>	<u>\$ 1,177,138</u>
12月31日	\$ 413,998	\$ 713,405	\$ 49,735	\$ 1,177,138
增添	1,830	40,079	51,494	93,403
處分	-	( 9)	-	( 9)
移轉	3,909	21,248	( 25,157)	-
折舊費用	( 66,023)	( 232,536)	( 16,713)	( 315,272)
淨兌換差額	-	2,018	80	2,098
12月31日	<u>\$ 353,714</u>	<u>\$ 544,205</u>	<u>\$ 59,439</u>	<u>\$ 957,358</u>
12月31日				
成本	\$ 882,573	\$ 2,655,313	\$ 137,542	\$ 3,675,4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8,859)	( 2,111,108)	( 78,103)	( 2,718,070)
	<u>\$ 353,714</u>	<u>\$ 544,205</u>	<u>\$ 59,439</u>	<u>\$ 957,358</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14	\$ 132,374
房屋	-	5,690
	<u>\$ 125,614</u>	<u>\$ 138,064</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 6,760	\$ 6,760
房屋	5,550	5,533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46
	<u>\$ 12,310</u>	<u>\$ 12,43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96</u>	<u>\$ 1,94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508 及 \$13,486。

(八) 無形資產

110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83	\$ 11,292	\$ 7,500	\$ 36,7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952)	-	( 1,500)	( 17,452)
	<u>\$ 2,031</u>	<u>\$ 11,292</u>	<u>\$ 6,000</u>	<u>\$ 19,323</u>
1月1日	\$ 2,031	\$ 11,292	\$ 6,000	\$ 19,323
增添	979	-	-	979
攤銷費用	( 1,149)	-	( 1,500)	( 2,649)
12月31日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2月31日				
成本	\$ 18,962	\$ 11,292	\$ 7,500	\$ 37,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7,101)	-	( 3,000)	( 20,101)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09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462	\$ 11,292	\$ 7,500	\$ 34,2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908)	-	-	( 13,908)
	<u>\$ 1,554</u>	<u>\$ 11,292</u>	<u>\$ 7,500</u>	<u>\$ 20,346</u>
1月1日	\$ 1,554	\$ 11,292	\$ 7,500	\$ 20,346
增添	2,521	-	-	2,521
攤銷費用	( 2,044)	-	( 1,500)	( 3,544)
12月31日	<u>\$ 2,031</u>	<u>\$ 11,292</u>	<u>\$ 6,000</u>	<u>\$ 19,323</u>
12月31日				
成本	\$ 17,983	\$ 11,292	\$ 7,500	\$ 36,7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952)	-	( 1,500)	( 17,452)
	<u>\$ 2,031</u>	<u>\$ 11,292</u>	<u>\$ 6,000</u>	<u>\$ 19,32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98	\$ 18
研究發展費用	2,551	3,526
	<u>\$ 2,649</u>	<u>\$ 3,544</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228,357	1.15037%~5.9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01,009	1.65%~1.70%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u>\$ 529,366</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441,207	1.003%~5.9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150,000	1.55%	銀行存款
	<u>\$ 591,207</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139 及 \$10,91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98	(\$ 223)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承作銀行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玉山銀行	USD(SELL) \$ 200	109.12.09~110.01.21
	USD(SELL) 200	109.12.09~110.02.23
	USD(SELL) 200	109.12.09~110.03.22
	USD(SELL) 200	109.12.17~110.01.27
兆豐銀行	USD(SELL) 100	109.12.07~110.01.07
	USD(SELL) 100	109.12.07~110.02.08
	USD(SELL) 100	109.12.07~110.03.08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725	\$ 49,198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347	463
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其他應付費用	81,723	94,690
	<u>\$ 143,729</u>	<u>\$ 158,388</u>

(以下空白)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廠房	\$ 9,722	\$ 126,38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1.04~115.01.04 (分期償還)	無	40,000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13.12.18 (分期償還)	無	18,000	24,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5.23~114.05.23 (分期償還)	無	13,667	17,667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 (分期償還)	無	6,667	26,666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11.30~115.11.30 (分期償還)	無	10,000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08.07.10~110.07.10 (分期償還)	無	-	14,031
			98,056	208,7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5,764)	(160,698)
			<u>\$ 62,292</u>	<u>\$ 48,055</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00%~1.95%</u>	<u>1.00%~3.1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及 \$40,00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68 及 \$15,214。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二次發行(註)	108.01.24	1,006	1年	1年既得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一次發行(註)	109.09.30	486	1年	1年既得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3,794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300 仟股至 500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 486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7.4 元做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2.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486		979
本期既得	(	486)	(	979)
本期發行		-		486
12月31日		-		486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每單位
			價格(元)	公允價值(元)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二次發行	108.01.24	\$ 35.45	\$ -	\$ 35.45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一次發行	109.09.30	37.40	-	37.4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13,581	\$ 6,792

#### (十五)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76,475	75,9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6
12月31日	76,475	76,47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08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160,601	\$ -	\$ 13,316	\$ -	\$ -	\$ 173,917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3,316	-	( 13,316)	-	-	-
12月31日	\$ 173,917	\$ -	\$ -	\$ -	\$ -	\$ 173,917



109年

	庫藏股票		限制員工	認列對子公司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權利新股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224,281	\$ 189,196	\$ 24,786	\$ 656	\$ 32,278	\$ 471,19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786	-	( 24,786)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3,316	-	-	13,316
彌補虧損	( 88,466)	( 189,196)	-	-	( 32,278)	( 309,94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656)	-	( 656)
12月31日	<u>\$ 160,601</u>	<u>\$ -</u>	<u>\$ 13,316</u>	<u>\$ -</u>	<u>\$ -</u>	<u>\$ 173,917</u>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以資本公積 \$309,940、法定盈餘公積 \$210,779 及特別盈餘公積 \$1,013 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3 及特別盈餘公積 \$3,893 後，無可分派盈餘。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557)	(\$ 13,581)	(\$ 17,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81	-
評價調整	( 34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	( 942)
12月31日	(\$ 3,897)	\$ -	(\$ 18,077)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608)	(\$ 2,197)	(\$ 20,771)
評價調整	1,05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9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8,176)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	3,636
12月31日	(\$ 3,557)	(\$ 13,581)	(\$ 17,135)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13,847	\$ 1,522,13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	\$ 429,457	\$ 553,183
台灣	441,817	583,136
亞洲其他國家	203,848	237,498
歐洲及美洲	238,725	148,317
	\$ 1,313,847	\$ 1,522,134

主要產品：

	110年度	109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789,335	\$ 1,050,547
光電轉換組件	524,512	471,587
	\$ 1,313,847	\$ 1,522,13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18% 及 12%、4G/5G 基地台互聯 34% 及 40%、雲端數據中心 20% 及 13%、智慧手機為 24% 及 31%、其他為 4% 及 4%。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8	\$ 29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70	\$ 566
股利收入	480	-
其他收入－其他	2,943	2,206
	\$ 3,993	\$ 2,772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30)	(\$ 9)
外幣兌換損失	( 1,338)	( 16,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98	( 223)
什項支出	( 256)	-
	(\$ 1,726)	(\$ 16,315)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4,627	\$ 17,575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58,893	\$ 430,790
折舊費用	279,081	327,711
攤銷費用	2,649	3,544
	\$ 740,623	\$ 762,04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79,135	\$ 359,8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81	6,792
勞健保費用	28,607	25,650
退休金費用	20,668	15,214
其他用人費用	16,902	23,302
	\$ 458,893	\$ 430,790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0 及\$347，及董事酬勞\$0 及\$1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347 及\$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0 及\$116，列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中，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66	\$ 6,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855	\$ 6,08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6,855</u>	<u>\$ 6,0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20,013)	\$ 11,5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96)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5,185)	( 22,095)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1,835	16,5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9	-
所得稅費用	<u>\$ 6,855</u>	<u>\$ 6,087</u>

###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	\$ 23,382
合計	<u>\$ 23,382</u>	<u>\$ -</u>	<u>\$ -</u>	<u>\$ -</u>	<u>\$ 23,382</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	\$ 23,382
合計	<u>\$ 23,382</u>	<u>\$ -</u>	<u>\$ -</u>	<u>\$ -</u>	<u>\$ 23,38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10,212	\$ 510,212	\$ 393,302	116年度
107年度	164,906	164,906	164,906	117年度
108年度	216,152	216,152	216,152	118年度
109年度	92,551	92,551	92,551	119年度
110年度	159,176	159,176	159,176	120年度
	<u>\$ 1,142,997</u>	<u>\$ 1,142,997</u>	<u>\$ 1,026,087</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27,623	\$ 510,212	\$ 393,302	116年度
107年度	168,884	168,884	168,884	117年度
108年度	216,152	216,152	216,152	118年度
109年度	82,952	82,952	82,952	119年度
	<u>\$ 995,611</u>	<u>\$ 978,200</u>	<u>\$ 861,29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9,042</u>	<u>\$ 273,70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u>(\$ 132,770)</u>	<u>76,112 (\$ 1.74)</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25,336	\$ 18,75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786	\$ 2,32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985	\$ 24,244
退職後福利	621	5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0	440
總計	\$ 33,816	\$ 25,196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10	\$ 23,730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6	8,846	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6,928	206,959	長、短期借款
	\$ 233,784	\$ 239,53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83	\$ 10,72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989,120	\$ 1,186,760
資產總額	1,781,983	2,107,870
負債/資產比率	<u>56%</u>	<u>56%</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 7,990	\$ 8,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293	\$ 189,7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9,040	214,171
其他應收款	1,719	8,164
存出保證金	2,871	2,276
其他金融資產	36,856	32,576
	<u>\$ 435,779</u>	<u>\$ 446,930</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9,366	591,207
應付票據	720	842
應付帳款	73,196	83,009
其他應付款	143,729	158,3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8,056	208,753
存入保證金	113	113
其他金融負債	13,517	-
	<u>\$ 858,697</u>	<u>\$ 1,042,312</u>
租賃負債	<u>\$ 128,307</u>	<u>\$ 139,94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另如匯率波動較大，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十)。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64	27.67	\$ 314,442
人民幣：新台幣	4,456	4.345	19,361
日幣：新台幣	6,881	0.2406	1,656
英鎊：新台幣	19	37.30	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41	27.67	\$ 120,115
美金：人民幣	440	6.3757	12,175
人民幣：新台幣	50,560	4.345	219,68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43	28.48	\$ 271,785
人民幣：新台幣	10,875	4.380	47,633
日幣：新台幣	4,073	0.2767	1,127
美金：人民幣	60	6.5249	1,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5	28.48	\$ 98,968
美金：人民幣	949	6.5249	27,028
人民幣：新台幣	42,762	4.380	187,298
英鎊：新台幣	264	38.93	10,27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38)及(\$16,08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3,1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94	-
日幣：新台幣	1.00%	17	-
英鎊：新台幣	1.00%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201)	\$ -
美金：人民幣	1.00%	( 122)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2,197)	-

## 109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718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76	-
日幣：新台幣	1.00%	11	-
美金：人民幣	1.00%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90)	\$ -
美金：人民幣	1.00%	( 270)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1,873)	-
英鎊：新台幣	1.00%	( 10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均為\$1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72及\$9,3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確認已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3,161	\$ 5,879	\$ -	\$ -	\$ -	\$ -	\$ 209,04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09,040			\$ 209,040	
備抵損失		\$ -	\$ -			\$ -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6,678	\$ 15,717	\$ 1,794	\$ -	\$ -	\$ -	\$ 214,189
備抵損失	\$ -	\$ -	\$ 18	\$ -	\$ -	\$ -	\$ 18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4,189	\$ 214,189
備抵損失					\$ -	\$ 18	\$ 18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	\$	43,567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	18)	(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43,504)
12月31日	\$	-	\$	1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分別為\$18 及\$45。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3,012	\$ -	\$ -	\$ -
應付帳款	73,196	-	-	-
其他應付款	143,729	-	-	-
租賃負債	7,846	7,846	23,537	106,5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897	23,361	40,513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5,313	\$ -	\$ -	\$ -
應付票據	842	-	-	-
應付帳款	83,009	-	-	-
其他應付款	158,388	-	-	-
租賃負債	13,843	7,846	23,537	114,4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751	26,748	21,967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23	-	-	-
--------	-----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7,990	\$ 7,99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8,330	\$ 8,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3	\$ -	\$ 22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轉(交)換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之評價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或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應評價標的整體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



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8,330	\$	20,956
減資退回股款		-	(	13,67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0)		1,051
12月31日	\$	7,990	\$	8,330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7,9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8,3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56%，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製程持續往技術門檻高的磊晶前進：本集團磊晶廠已經建廠完成，且已開始量產供應短波產品之晶片需求，因導入自家生產的磊晶片後，漸漸產生成本降低之效益。
2. 產品研發不間斷：高階高速產品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3. 產品應用面多元化：在原有的光通產品，跟上及超越市場腳步，除了 5G 基地台應用之高速產品，另因應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家辦公/宅經濟等新的社會型態，突顯及加速 FTTH 光纖到府頻寬之重要性及需求，將是 XGPON/XGSPON 產品爆發的動力。另在短波消費性產品方面，手機感測元件(PS)、真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消費性產品之出貨

陸續噴發，以上，預估將會使營收增加並創造獲利。

4.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比重，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5. 資金籌措計畫：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或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6. 擷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 (五) 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影響進銷貨策略、運輸成本增加及部分客戶出貨狀況，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期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營運及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光通訊產品之領域，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可提升本集團經營廣度與整體之競爭能力，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珠海保稅區		錄聯通科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收入	\$ 1,312,050	\$ -	\$ 1,797	\$ -	\$ -	\$ 1,313,847
部門間收入	\$ 5,948	\$ 228,621	\$ 13,159	\$ -	(\$ 247,728)	\$ -
部門損益	(\$ 137,850)	\$ 32,537	(\$ 28,101)	(\$ 412)	\$ 135	(\$ 133,691)
部門資產(註)	\$ 1,446,585	\$ 468,844	\$ 93,159	\$ 8,820	(\$ 298,534)	\$ 1,718,874
部門負債	\$ 1,133,458	\$ 83,488	\$ 78,711	\$ -	(\$ 306,537)	\$ 989,120
109年度	珠海保稅區		錄聯通科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收入	\$ 1,520,980	\$ -	\$ 1,154	\$ -	\$ -	\$ 1,522,134
部門間收入	\$ -	\$ 233,939	\$ -	\$ -	(\$ 233,939)	\$ -
部門損益	(\$ 8,455)	\$ 28,745	(\$ 11,884)	(\$ 668)	\$ -	\$ 7,738
部門資產(註)	\$ 1,747,363	\$ 489,634	\$ 46,146	\$ 9,233	(\$ 242,740)	\$ 2,049,636
部門負債	\$ 1,288,083	\$ 122,649	\$ 1,355	\$ -	(\$ 225,327)	\$ 1,186,760

註：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工具。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邊射型雷射 (FP / DFB)、檢光二極體 (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313,847	\$ 1,522,13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41,817	\$ 646,246	\$ 583,136	\$ 844,221
大陸	429,457	215,862	553,183	259,232
奧地利	142,720	-	130,141	-
新加坡	68,251	-	111,395	-
南韓	98,417	-	78,072	-
其他	133,185	-	66,207	-
合計	<u>\$ 1,313,847</u>	<u>\$ 862,108</u>	<u>\$ 1,522,134</u>	<u>\$ 1,103,45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A0101.1	\$ 177,639	全公司
E0113	\$ 142,720	全公司

	<u>10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A0101.1	\$ 266,504	全公司
E0113	\$ 130,141	全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	\$ 764,747	\$ 141,325	\$ 70,000	\$ 43,616	-	8.59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725	\$ 7,990	17.54%	\$ 7,99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28,621	69%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19,685)	(297%)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19,685	1.12	\$ 148,362	註	\$ 25,073	\$ -

註：本集團資金係整體統籌規劃運用，將先考量集團間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淨額後，再依照各公司之資金需求規劃予以匯付相關款項。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219,685	註4	1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28,621	註4	17%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處分財產	13,600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94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599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40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10,714	註4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54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379,988	\$ 18,896	\$ 25,270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7,509,445	30	21,655	274	( 959)	註2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371,168	19,308	25,68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60,000	60,000	4,398,456	72	24,454	( 30,149)	( 20,190)	註1

註1：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註2：係包含收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元 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19,308	100%	\$ 25,682	\$ 371,16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 349,565	\$ 387,176	\$ 349,565	\$ 475,718
	USD 12,500	USD 12,633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 228,621)	(69%)	\$ 13,600	1%	(\$ 219,685)	(153%)	\$ 22,494	1,309%	\$ 70,000	融資

## 附件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24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685	7	\$	143,26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1,997	10		212,6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67	1		2,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	-		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534	2		36,454	2
130X	存貨	六(四)		379,527	20		471,332	21
1410	預付款項			6,158	-		9,96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76,682</u>	<u>40</u>		<u>876,027</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990	-		8,3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36,856	2		32,5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6,097	22		416,28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2,782	27		703,60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614	7		132,37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61	-		2,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382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75	1		2,18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44,657</u>	<u>60</u>		<u>1,320,772</u>	<u>6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921,339</u>	<u>100</u>	\$	<u>2,196,799</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85,750	25	\$ 545,295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223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842	-
2170	應付帳款		69,414	4	78,6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5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5,761	7	142,9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20,499	11	188,873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6	-	7,8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5,556	2	146,6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08	-	2,17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59,608</u>	<u>50</u>	<u>1,113,505</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2,500	3	48,0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461	6	126,41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	-	11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3,851</u>	<u>9</u>	<u>174,578</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33,459</u>	<u>59</u>	<u>1,288,083</u>	<u>59</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747	40	764,747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73,917	9	173,917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3,136)	(7)	4,325	-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1,974)	(1)	(34,273)	(2)
3XXX	<b>權益總計</b>		<u>787,880</u>	<u>41</u>	<u>908,716</u>	<u>4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21,339</u>	<u>100</u>	<u>\$ 2,196,7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317,997	\$ 1,520,98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	( 1,148,608)	( 1,231,381)
5900 營業毛利		169,389	289,59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00)	( 2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1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120	289,5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1,321)	( 21,815)
6200 管理費用		( 84,558)	( 81,6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2,012)	( 165,9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7,873)	( 269,42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38,753)	20,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	228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916	1,6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5,547)	( 13,08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1,718)	( 13,70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21	12,0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3	( 12,87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32,770)	7,2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2,770)	\$ 7,25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	(\$ 340)	\$ 1,0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942)	3,6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2)	\$ 4,6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052)	\$ 11,94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其他權益	盈餘	總額							
											盈餘	他權益	總額						
<b>109年度</b>																			
	1月1日	\$	759,887	\$	471,197	\$	210,779	\$	1,013	(\$	521,732)	(\$	20,771)	(\$	4,608)	(\$	2,197)	\$	893,568
	本期淨利	-	-	-	-	-	7,257	-	-	-	-	-	-	-	-	-	-	7,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	-	-	-	-	3,636	1,051	-	-	-	-	-	-	-	-	4,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57	3,636	1,051	-	-	-	-	-	-	-	-	11,94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十六)(十七)	4,860	13,316	-	-	-	-	-	-	-	-	-	(	18,17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六)(十七)	-	-	-	-	-	-	-	-	-	-	-	6,792	-	-	-	6,792	
	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309,940)	(	210,779)	(	1,013)	521,732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656)	-	-	(	2,932)	-	-	-	-	-	-	-	-	(	3,588)
	12月31日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b>110年度</b>																			
	1月1日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本期淨損	-	-	-	-	-	(	132,770)	-	-	-	-	-	-	-	-	-	(	132,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	-	-	-	-	(	942)	(	340)	-	-	-	-	-	-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770)	(	942)	(	340)	-	-	-	-	-	(	134,052)
<b>109年度盈餘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433	-	(	433)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893	(	3,893)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六)(十七)	-	-	-	-	-	-	-	-	-	-	-	13,581	-	-	-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	-	(	365)	-	-	-	-	-	-	-	-	-	(	365)
	12月31日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2,770)	\$ 7,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8 )	( 4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223,159	274,23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149	2,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498 )	2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11 )	( 22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480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718	13,7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263	6,5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4,393 )	( 4,162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659 )	( 26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31 )	( 18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121 )	( 12,0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654	62,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38 )	1,461
其他應收款		( 5 )	3,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80 )	413
存貨		91,805	( 93,431 )
預付款項		3,803	( 1,646 )
其他流動資產		-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	-
應付票據		( 122 )	( 1,015 )
應付帳款		( 9,233 )	( 25,27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4	-
其他應付款項		( 10,114 )	25,4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626	87,421
其他流動負債		1,729	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462	347,349
收取之利息		214	218
收取之股利		480	-
支付之利息		( 11,674 )	( 13,930 )
退還之所得稅		45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527	333,668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減資退還股款	\$	-	\$	13,6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
預付投資款		(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5	-
取得無形資產		(	979)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1,1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2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71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9,545)	(	16,637)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46,66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7		-
租賃本金償還		(	5,9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1,38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75)	(	45,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60		188,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685	\$	143,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6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102年9月23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512,782。

###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9,527。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8,905	127,713
定期存款	21,750	15,515
合計	<u>\$ 140,685</u>	<u>\$ 143,2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887	\$ 11,887
評價調整	( 3,897)	( 3,557)
合計	<u>\$ 7,990</u>	<u>\$ 8,33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990 及 \$8,330。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0 及 \$13,67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340)	\$ 1,05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80	\$ -
(三) <u>應收帳款</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1,997	\$ 212,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7	2,329
	211,764	214,980
減：備抵損失	-	( 18)
	\$ 211,764	\$ 214,96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5,885	\$ 197,469
30天內	5,879	15,717
31-90天	-	1,794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211,764	\$ 214,98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79,128。
-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 \$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1,490	(\$ 49,163)	\$ 82,327
在製品	122,301	( 7,507)	114,79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62,003	( 79,597)	182,406
	\$ 515,794	(\$ 136,267)	\$ 379,527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546	(\$ 52,624)	\$ 85,922
在製品	130,546	( 8,723)	121,823
半成品及製成品	352,058	( 88,471)	263,587
	<u>\$ 621,150</u>	<u>(\$ 149,818)</u>	<u>\$ 471,33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4,008	\$ 1,269,38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3,551)	( 23,601)
正常產能差異數	10,365	3,740
出售下腳廢料及其他收入	( 2,214)	( 18,141)
	<u>\$ 1,148,608</u>	<u>\$ 1,231,381</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rueLight(B. V. I)Ltd.	\$ 379,988	\$ 349,713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24,454	43,689
關聯企業：		
光興國際(股)公司	21,655	22,883
	<u>\$ 426,097</u>	<u>\$ 416,28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五)。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 21,655	29.94%	\$ 22,883	29.94%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損)	\$ 82	(\$ 1,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	(\$ 1,93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2,573	\$ 1,992,072	\$ 60,186	\$ 2,934,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8,859)	( 1,675,922)	( 26,443)	( 2,231,224)
	\$ 353,714	\$ 316,150	\$ 33,743	\$ 703,607
1月1日	\$ 353,714	\$ 316,150	\$ 33,743	\$ 703,607
增添	927	8,558	29,598	39,083
處分	-	-	( 13,509)	( 13,509)
移轉	2,163	16,383	( 18,546)	-
折舊費用	( 55,942)	( 159,955)	( 502)	( 216,399)
12月31日	\$ 300,862	\$ 181,136	\$ 30,784	\$ 512,782
12月31日				
成本	\$ 881,428	\$ 2,008,127	\$ 57,666	\$ 2,947,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0,566)	( 1,826,991)	( 26,882)	( 2,434,439)
	\$ 300,862	\$ 181,136	\$ 30,784	\$ 512,782

##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834	\$ 1,958,619	\$ 34,059	\$ 2,869,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836)	(1,493,920)	(25,866)	(1,982,622)
	<u>\$ 413,998</u>	<u>\$ 464,699</u>	<u>\$ 8,193</u>	<u>\$ 886,890</u>
12月31日				
1月1日	\$ 413,998	\$ 464,699	\$ 8,193	\$ 886,890
增添	1,830	34,646	51,284	87,760
處分	-	(3,719)	-	(3,719)
移轉	3,909	21,248	(25,157)	-
折舊費用	(66,023)	(200,724)	(577)	(267,324)
12月31日	<u>\$ 353,714</u>	<u>\$ 316,150</u>	<u>\$ 33,743</u>	<u>\$ 703,607</u>
12月31日				
成本	\$ 882,573	\$ 1,992,072	\$ 60,186	\$ 2,934,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8,859)	(1,675,922)	(26,443)	(2,231,224)
	<u>\$ 353,714</u>	<u>\$ 316,150</u>	<u>\$ 33,743</u>	<u>\$ 703,607</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5,614	\$ 132,374
運輸設備(公務車)	-	-
	<u>\$ 125,614</u>	<u>\$ 132,37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760	\$ 6,76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46
	<u>\$ 6,760</u>	<u>\$ 6,90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6	\$ 1,98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845 及 \$7,992。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出租部份廠房，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限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將出租標的物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基於前項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6,9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9,324
112年	9,324
113年	2,331
合計	\$ 20,979

(九) 無形資產

	110年	109年
1月1日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本	\$ 17,983	\$ 15,4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952)	( 13,908)
	\$ 2,031	\$ 1,554
1月1日	\$ 2,031	\$ 1,554
增添	979	2,521
攤銷費用	( 1,149)	( 2,044)
12月31日	\$ 1,861	\$ 2,031
12月31日		
成本	\$ 18,962	\$ 17,9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7,101)	( 15,952)
	\$ 1,861	\$ 2,031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98	\$ 18
研究發展費用	1,051	2,026
	<u>\$ 1,149</u>	<u>\$ 2,044</u>

2. 本公司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84,741	\$ 395,295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01,009	150,000
	<u>\$ 485,750</u>	<u>\$ 545,295</u>
利率區間	<u>1.15037%~1.51%</u>	<u>1.003%~1.70%</u>

1.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816 及 \$8,560。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98	(\$ 223)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承作銀行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玉山銀行	USD(SELL) 200	109.12.09~110.01.21
	USD(SELL) 200	109.12.09~110.02.23
	USD(SELL) 200	109.12.09~110.03.22
	USD(SELL) 200	109.12.17~110.01.27
兆豐銀行	USD(SELL) 100	109.12.07~110.01.07
	USD(SELL) 100	109.12.07~110.02.08
	USD(SELL) 100	109.12.07~110.03.08



(十二)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219,685	\$ 187,2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150	40,846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347	463
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其他應付費用	72,144	89,165
	<u>\$ 346,260</u>	<u>\$ 331,806</u>

(以下空白)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廠房	\$ 9,722	\$ 126,38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1.04~115.01.04 (分期償還)	無	40,000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13.12.18 (分期償還)	無	18,000	24,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5.23~114.05.23 (分期償還)	無	13,667	17,667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 (分期償還)	無	6,667	26,666
			88,056	194,7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5,556)	( 146,667)
			\$ 52,500	\$ 48,055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1.00%~1.845%	1.00%~1.5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及 \$40,00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36 及 \$13,767。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給與日	(仟股)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二次發行(註)	108.01.24	1,006	1年	1年既得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一次發行(註)	109.09.30	486	1年	1年既得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3,794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300 仟股至 500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 486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7.4 元做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2.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486		979
本期既得	(	486)	(	979)
本期發行		-		486
12月31日		-		486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 二次發行	108.01.24	\$ 35.45	\$ -	\$ 35.45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 一次發行	109.09.30	37.40	-	37.4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12,263	\$ 6,508

#### (十六)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76,475	75,9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6
12月31日	76,475	76,47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08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160,601	\$ -	\$ 13,316	\$ -	\$ -	\$ 173,917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3,316	-	( 13,316)	-	-	-
12月31日	\$ 173,917	\$ -	\$ -	\$ -	\$ -	\$ 173,917

##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4,281	\$ 189,196	\$ 24,786	\$ 656	\$ 32,278	\$ 471,197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4,786	-	( 24,786)	-	-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3,316	-	-	13,316
彌補虧損	( 88,466)	( 189,196)	-	-	( 32,278)	( 309,940)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	-	-	-	( 656)	-	( 656)
12月31日	<u>\$ 160,601</u>	<u>\$ -</u>	<u>\$ 13,316</u>	<u>\$ -</u>	<u>\$ -</u>	<u>\$ 173,917</u>

##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以資本公積 \$309,940、法定盈餘公積 \$210,779 及特別盈餘公積 \$1,013 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3 及特別盈餘公積 \$3,893 後，無可分派盈餘。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557)	(\$ 13,581)	(\$ 17,135)
評價調整	( 34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81	-
外幣換算差異數-子公司	-	-	( 942)
12月31日	<u>(\$ 3,897)</u>	<u>\$ -</u>	<u>(\$ 18,077)</u>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608)	(\$ 2,197)	(\$ 20,771)
評價調整	1,051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8,17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92	-
外幣換算差異數-子公司	-	-	3,636
12月31日	<u>(\$ 3,557)</u>	<u>(\$ 13,581)</u>	<u>(\$ 17,135)</u>

(二十)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317,997</u>	<u>\$ 1,520,980</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	\$ 435,156	\$ 553,183
台灣	440,268	581,983
亞洲其他國家	203,848	237,498
歐洲及美洲	238,725	148,316
	<u>\$ 1,317,997</u>	<u>\$ 1,520,980</u>

主要產品：

	110年度	109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792,628	\$ 1,050,547
光電轉換組件	525,369	470,433
	<u>\$ 1,317,997</u>	<u>\$ 1,520,98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18% 及 12%、4G/5G 基地台互聯 34% 及 40%、雲端數據中心 20% 及 13%、智慧手機 24% 及 31%、其他 4% 及 4%。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1	\$ 228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6,169	\$ 566
股利收入	480	-
其他收入-其他	2,267	1,065
合計	\$ 18,916	\$ 1,631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77)	(\$ 17,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393	4,162
其他	(8,363)	(223)
	\$ 5,547	\$ 13,089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822	\$ 11,7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6	1,984
	\$ 11,718	\$ 13,706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58,126	\$ 349,429
折舊費用	223,159	274,230
攤銷費用	1,149	2,044
	\$ 582,434	\$ 625,70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90,270	\$ 283,1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63	6,508
勞健保費用	27,337	25,464
退休金費用	14,336	13,767
其他用人費用	13,920	20,529
	\$ 358,126	\$ 349,42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0 及\$347，及董事酬勞\$0 及\$1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347 及\$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0 及\$116，列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中，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554)	\$ 1,45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96)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5,185)	( 18,041)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1,835	16,590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23,382
合計	\$ 23,382	\$ -	\$ -	\$ 23,382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23,382
合計	\$ 23,382	\$ -	\$ -	\$ 23,38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10,212	\$ 510,212	\$ 393,302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64,906	164,906	164,90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6,152	216,152	216,15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92,551	92,551	92,551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59,176	159,176	159,176	民國120年
	<u>\$ 1,142,997</u>	<u>\$ 1,142,997</u>	<u>\$ 1,026,087</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10,212	\$ 510,212	\$ 393,302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68,884	168,884	168,88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6,152	216,152	216,15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82,952	82,952	82,952	民國119年
	<u>\$ 978,200</u>	<u>\$ 978,200</u>	<u>\$ 861,29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9,042	\$ 273,70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32,770)</u>	<u>76,112 (\$ 1.74)</u>

	109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257	75,908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7,257	75,9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6	
員工酬勞	-	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57	76,072	\$ 0.10

民國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83	\$ 87,7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037	6,6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本期支付現金	\$ 46,186	\$ 80,406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545,295	\$ 194,722	\$ 134,256	\$ 874,2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545)	(106,666)	(5,949)	(172,160)
支付之利息	-	-	(1,896)	(1,8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96	1,896
110年12月31日	\$ 485,750	\$ 88,056	\$ 128,307	\$ 702,1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561,932	\$ 434,167	\$ 140,338	\$ 1,136,4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637)	(239,445)	(6,008)	(262,090)
支付之利息	-	-	(1,984)	(1,9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10	1,910
109年12月31日	\$ 545,295	\$ 194,722	\$ 134,256	\$ 874,27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普瑞)	孫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鎩聯通)	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947	\$ -
關聯企業	25,336	18,755
合計	\$ 31,283	\$ 18,75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加工費及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進貨：		
子公司-鎩聯通	\$ 10,714	\$ -
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228,621	233,939
其他：		
子公司	2,445	-
合計	\$ 241,780	\$ 233,939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786	\$ 2,329
子公司-珠海普瑞	3,939	-
子公司-鎩聯通	42	-
小計	9,767	2,32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珠海普瑞	22,494	36,454
子公司-鎩聯通	16,040	-
小計	38,534	36,454
合計	\$ 48,301	\$ 38,78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廠房及設備出租、出售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廠房及設備出租、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鎩聯通	\$ 10,154	\$ -
小計	<u>10,154</u>	<u>-</u>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219,685	187,296
其他應付款-財產交易：		
子公司-珠海普瑞	-	1,577
其他應付款-其他：		
子公司	814	-
合計	<u>\$ 230,653</u>	<u>\$ 188,87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加工及取得財產交易，進貨及加工交易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財產交易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珠海普瑞	\$ 13,600	\$ 90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珠海普瑞	\$ 9,488	\$ 5,769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之利益，係屬未實現處分利益及其他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轉列為已實現利益及其他收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認列已實現處分利益分別為 \$4,378 及 \$4,162 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1,659 及 \$267，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未實現處分利益及其他收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9,406 及 \$15,353。

6. 民國 110 年本公司出租部份廠房及按設備使用時數向子公司-鎩聯通計收租金 \$15,599，帳列租金收入。

7. 民國 110 年本公司預付投資款 \$10,000 認購鎩聯通科技(股)公司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331	\$ 22,474
退職後福利	539	5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0	440
總計	<u>\$ 28,080</u>	<u>\$ 23,426</u>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10	\$ 23,730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6	8,846	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6,928	206,959	長、短期借款
	<u>\$ 233,784</u>	<u>\$ 239,53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83	\$ 10,72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133,459	\$ 1,288,083
資產總額	1,921,339	2,196,799
負債/資產比率	59%	59%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 7,990	\$ 8,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85	143,260
應收帳款	211,764	214,962
其他應收款	38,548	36,512
存出保證金	75	74
其他金融資產	36,856	32,576
	\$ 427,928	\$ 427,384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5,750	\$ 545,295
應付票據	720	842
應付帳款	79,568	78,647
其他應付款	346,260	331,8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056	194,722
存入保證金	890	113
	\$ 1,001,244	\$ 1,151,648
租賃負債	\$ 128,307	\$ 134,256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主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另如匯率波動較大，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25	27.67	\$ 293,994
人民幣：新台幣	4,456	4.345	19,361
日幣：新台幣	6,881	0.2406	1,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4	27.67	\$ 116,325
人民幣：新台幣	50,560	4.345	219,68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08	28.48	\$ 262,244
人民幣：新台幣	10,875	4.380	47,633
日幣：新台幣	4,073	0.2767	1,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68	28.48	\$ 98,769
人民幣：新台幣	42,762	4.380	187,298
英鎊：新台幣	264	38.93	10,27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77)及(\$17,02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9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94	-
日幣：新台幣	1.00%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1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2,19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6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76	-
日幣：新台幣	1.00%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88)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1,873)	-
英鎊：新台幣	1.00%	(	103)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均為\$11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英鎊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738及\$8,8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確認已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公司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5,885	\$ 5,879	\$ -	\$ -	\$ -	\$ -	\$ 211,76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1,764	\$ 211,764
備抵損失					\$ -	\$ -	\$ -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7,469	\$ 15,717	\$ 1,794	\$ -	\$ -	\$ -	\$ 214,980
備抵損失	\$ -	\$ -	\$ 18	\$ -	\$ -	\$ -	\$ 18
<u>109年12月31日</u>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4,980	\$ 214,980
備抵損失					\$ -	\$ 18	\$ 18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
減損損失迴轉	(	18)
12月31日	\$	-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3,567
減損損失迴轉	(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3,504)
12月31日	\$	1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8 及\$45。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88,621	\$ -	\$ -	\$ -
應付票據	720	-	-	-
應付帳款	79,568	-	-	-
其他應付款	346,260	-	-	-
租賃負債	7,846	7,846	25,537	106,56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82	20,693	33,008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48,772	\$ -	\$ -	\$ -
應付票據	842	-	-	-
應付帳款	78,647	-	-	-
其他應付款	331,806	-	-	-
租賃負債	7,846	7,846	23,537	114,41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111	26,748	21,967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23	-	-	-
--------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990	\$ 7,99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330	\$ 8,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3	\$ -	\$ 22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公 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之評價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或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應評價標的整體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

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8,330	\$	20,956
減資退回股款		-	(	13,67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340)		1,051
12月31日	\$	7,990	\$	8,330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7,9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8,3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59%，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製程持續往技術門檻高的磊晶前進：本集團磊晶廠已經建廠完成，且已開始量產供應短波產品之晶片需求，因導入自家生產的磊晶片後，漸漸產生成本降低之效益。
2. 產品研發不間斷：高階高速產品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3. 產品應用面多元化：在原有的光通產品，跟上及超越市場腳步，除了 5G 基地台應用之高速產品，另因應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家辦公/宅經濟等新的社會型態，突顯及加速 FTTH 光纖到府頻寬之重要性及需求，將是 XGPON/XGSPON 產品爆發的動力。另在短波消費性產品方面，手機感測元件(PS)、真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消費性產品之出貨陸續噴發，以上，預估將會使營收增加並創造獲利。
4.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比重，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5. 資金籌措計畫：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或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6. 擰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五) 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影響進銷貨策略、運輸成本增加及部分客戶出貨狀況，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期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2)	\$ 764,747	\$ 141,325	\$ 70,000	\$ 43,616	-	8.59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725	\$ 7,990	17.54%	\$ 7,99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28,621	69%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19,685)	(297%)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19,685	1.12	\$ 148,362	註	\$ 25,073	\$ -

註：本集團資金係整體統籌規劃運用，將先考量集團間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淨額後，再依照各公司之資金需求規劃予以匯付相關款項。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219,685	註4	1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28,621	註4	17%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處分財產	13,600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94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599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40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10,714	註4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54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379,988	\$ 18,896	\$ 25,270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7,509,445	30	21,655	274	( 959)	註2
TrueLight (B. V. 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371,168	19,308	25,68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60,000	60,000	4,398,456	72	24,454	( 30,149)	( 20,190)	註1

註1：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註2：係包含收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	(註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19,308	100%	\$ 25,682	\$ 371,16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 349,565	\$ 475,718
	USD 12,500	USD 12,633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228,621)	(69%)	\$ 13,600	1%	(\$ 219,685)	(153%)	\$ 22,494	1,309%	\$ 70,000	融資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勝先

